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204174736-20313807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10
奉贤区养老服务数智平台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2026年02月13日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2026年02月13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10—奉贤区养老服务数智平台建设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204174736-20313807；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编号：SXM2025-022。
3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叁仟元整 (RMB：2,293,000.0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叁仟元整 (RMB：2,293,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293000.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 8 号 B2 栋； 联系人：徐丹红； 电话：021-57100703。
7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37563192； 传真：021-37563196。
8	采购内容	1、本项目为奉贤区养老服务数智平台建设项目，以“一中心三平台”的框架模式，达到养老服务全场景覆盖、全流程监管、全要素协同、全周期赋能，打造全国区域智慧养老标杆与养老产业创新高地。“一中心三平台”主要包括：数据资源管理系统、养老服务机构监管系统、养老服务系统、养老产业系统, 以及为平台提供配套服务的自助交互多功能一体终端机等设备。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其中试运行期不少于1个月。
11	报价要求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www.fengxian.gov.cn)。
1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从2026-02-14起至2026-03-02 ，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
17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8	质疑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详见投标人须知8) 传真：021-37563196； 电子邮件：fxcg2020@163.com；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前附表6、7。
19	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p>截止时间：2026-03-16 09:30:00 整(北京时间)。</p> <p>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p>
24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03月16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p> <p>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p> <p>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p> <p>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28条款。</p>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3) 开标一览表（格式三）； 4) 报价明细表（格式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五）；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六）； 7) 证明文件（格式七）； 8)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八）； 9)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格式九）； 10)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格式十）； 11) 服务承诺（格式十一）； 12) 节能承诺（格式十二）； 13) 相关授权一览表（格式十三）； 14) 投标人从2023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十四）； 15) 项目投标方案（格式十五）。
26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p>
27	投标文件形式	<p>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28	异常低价审查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在评标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34条款）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30	签 署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1	技术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 95763（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2. 如遇 CA 数字证书问题，请及时致电 962600（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3. 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请及时致电 4006997000-1（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10—奉贤区养老服务数智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16 日上午 09: 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204174736-20313807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10—奉贤区养老服务数智平台建设项目

预算编号：2026-000185951

预算金额（元）：2293000.00 元（国库资金：2293000.00 元；自筹资金：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293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奉贤区养老服务数智平台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9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本项目为奉贤区养老服务数智平台建设项目，以“一中心三平台”的框架模式，达到养老服务全场景覆盖、全流程监管、全要素协同、全周期赋能，打造全国区域智慧养老标杆与养老产业创新高地。“一中心三平台”主要包括：数据资源管理系统、养老服务机构监管系统、养老服务系统、养老产业系统, 以及为平台提供配套服务的自助交互多功能终端机等设备。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其中试运行期不少于 1 个月。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3月02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6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03月16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

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后果自负。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 8 号 B2 栋

电话：021-571007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方式：021-375631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3756319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
- 2.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等。
- 2.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5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 2.6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
- 2.7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8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9 “甲方”系指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购买主体。
- 2.10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 2.12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若有任何一条不满足，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2）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应充分知悉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任何事项。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等形式，并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

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提交,否则,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或当面递交等形式,并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相关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2 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10.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邀请；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采购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标方法；
-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内容（如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更正内

容),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 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 否则,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 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招标文件的更正

1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更正, 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 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更正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答疑会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 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现场考察

14.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 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 应当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 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 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编写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 按招标文

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文件提供的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类资料必须清晰可辨识,如资料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500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6、投标语言及计量

16.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7.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投标报价

18.1 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18.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4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293000.00元)的为无效投标。**

18.5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7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体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投标单位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应在其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1、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类资料。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只接受通过采购云平台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上传、加密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集中采购机构业务员将无法进行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更正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则在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销（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回）投标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回）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8.2 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

28.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30 分钟）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30.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如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报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31.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4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

32.3 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4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进行评标，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4.1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在评标中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将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前款所述第3项异常低价投标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4.3 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将在评标报告中记

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等一并归档。

35、废标

3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格式中标★处）；
- (2)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即标★条款）的；
- (4)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与程序、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中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并应自行办理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42.2 为确保投标人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投标人：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投标人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41.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 95763（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2) 如遇 CA 数字证书问题，请及时致电 962600（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3) 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请及时致电 4006997000-1（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

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奉贤区养老服务数智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需求

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奉贤区养老服务数智平台建设项目。
- 2、预算金额：2293000.00 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本项目为软件开发为主的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 5、★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 6、本项目执行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7、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所有软件系统开发、系统集成及其辅助材料（如有）的价格、运输安装、软件调试、设备调试、验收、培训、应用保障、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等的提供）、安全检测、质量保障、税费等所有费用。

二、项目概述

2.1、项目背景

2024 年，民政部办公厅与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实施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试点项目的通知》，文件重点提出：支持各地利用数字化手段提升资金使用绩效，探索“资金跟着人走、服务全程可溯”的新型监管模式。奉贤区作为上海老龄化程度较高的城区，积极响应国家试点号召，拟将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重点投向数智养老领域，通过建设区级一体化数智养老平台，打造彩票公益金“精准滴灌、全程追溯、绩效可评”的奉贤样板。

2.2、建设目标

建设“奉贤区养老服务数智平台包含数据资源管理系统和三大应用系统（养老服务机构监管系统、养老服务系统、养老产业系统）”，构建养老服务全场景

覆盖、全流程监管、全要素协同、全周期赋能的数智化养老服务体系，打造全国区域智慧养老标杆与养老产业创新高地，实现区-街镇-村居的三级联动体系。

三、系统现状

3.1、信息系统现状

上海市奉贤区目前信息化建设正逐步深化，已构建起以 1 个市级系统为核心、3 个区级系统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信息化体系。目前，区级层面主要依托上海市统一的“上海市民政一体化平台”开展业务协同与数据流转，实现了市级政策与资源的高效落地。同时，奉贤区自主部署了 3 个区级特色应用系统，包括聚焦社区服务的“智慧居家养老系统（一键通）”、强化机构管理的“养老机构数字化监管系统”以及服务老人的“老年助餐补贴申请”系统。这些系统初步覆盖了养老服务的关键场景，体现了从基础管理到精准服务的数字化探索，但在数据互联互通、系统整合及智能应用深度上仍有进一步优化空间，整体仍处于由分散应用向一体化、智能化发展的转型阶段。

3.2、网络现状

奉贤区已建成覆盖区、街镇两级、较为完善的电子政务网络体系，并依托区级政务云平台，为各类业务系统提供了集约化的计算与存储资源。但养老领域的物联网感知层建设尚不充分，全区范围内养老机构及社区设施的物联网设备覆盖率和数据统一接入率仍然较低。

四、性能需求及部署要求

4.1、性能需求

系统可用性：系统要求 7x24 小时运行，不能存在导致系统整体崩溃的情况；要求系统能保障在高并发的情况下系统可靠运行；在面临访问浪涌时，数据库不因大量访问请求而导致宕机，同时提供故障转移策略，应对突发的系统失败。

系统性能：本系统主要用于应急日常业务和应急响应业务，系统支撑同时在线人数不低于 2000 人，并发数不低于 300 个。

系统响应时间：考虑到不同类型用户对响应时间的忍耐程度，要求通过浏览器添加数据记录的系统响应时间小于 2 秒；通过浏览器进行一般查询的系统时间小于 5 秒；通过浏览器进行综合查询和分析的系统响应时间小于 10 秒。

系统可扩展性：本系统服务于奉贤区民政局管理及养老服务业务，需要适应管理与服务需求的不断发展，系统本身的功能和技术性能也需要逐步完善。因此，在系统设计开发过程中，要留足接口，为今后的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4.2、部署要求

本项目部署资源均由上海市奉贤区政务云平台提供，网络要求部署在奉贤区政务云政务外网。由采购人负责联系和协调奉贤区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部提供所需资源的申请和授权使用。项目应充分利用上海市奉贤区政务云平台，只要是能够部署在政务云平台的系统，均不再采购服务器和存储设备。请投标人需提供部署的网络拓扑图及部署上云的资源需求。

五、国产化环境适配要求

由采购人提供相关网络和云服务器，投标人做好国产化环境的适配，同时供应商需承诺有国产化适配技术能力。本项目部署于国产化软硬件环境，使用的系统软件为数据库：达梦 V8.0、中间件：东方通、操作系统：银河麒麟，并要求适配主流国产化浏览器。

六、建设内容概述

本项目通过建设“奉贤区养老服务数智平台包含数据资源管理系统和三大应用系统（养老服务机构监管系统、养老服务系统、养老产业系统）”，构建养老服务全场景覆盖、全流程监管、全要素协同、全周期赋能的数智化养老服务体系，打造全国区域智慧养老标杆与养老产业创新高地，实现区-街镇-村居的三级联动体系。

本次项目主要包含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两部分。（由采购人负责协调软件建设中所有涉及的基础数据的提供，以及所涉第三方接口技术标准开放协调工作）

（一）软件部分建设内容

6.1、数据资源管理系统

通过建立数据资源管理系统，彻底打通数据壁垒，形成全区统一、动态更新的养老数据资产。主要包含养老数据中枢、长者数字档案、资源管理中心、综合

可视化大屏、应用支撑五部分，数据来源包含市级系统、区级系统，市级系统提供老人基础数据，区级系统提供部分养老服务数据。

6.1.1、养老数据中枢

是整个智慧养老体系的“智慧大脑”与“数据心脏”，其核心作用在于将原本分散、杂乱、沉睡在各业务系统中的海量数据，通过汇聚、治理、融合，转化为统一、标准、高质量的数据资产，再以服务化方式精准赋能上层的机构监管、公众服务和产业发展三大平台，实现从“数据孤岛”到“全域协同”、从“经验决策”到“数据驱动”、从“业务割裂”到“生态联动”的根本性转变。

6.1.1.1、API 数据采集模块

主要包含 API 接口信息管理、API 采集数据管理、API 数据存储管理、API 请求实现、API 数据同步实现等数据一致性维护及实时同步机制，确保系统内各组件间数据的准确传递与及时更新，从而提升整体服务的稳定性和响应速度。

6.1.1.2、数据库数据采集模块

可以灵活地进行数据源连接参数设置与调整，自定义构建数据集的结构模型与字段属性，以及执行包括新增、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各类数据集数据管理操作，数据采集源包含但不限于大数据中心提供的社会福利—老年综合津贴业务、医疗救助、长护险评估申请信息、养老人员情况、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记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记录、认知障碍_患者表、养老服务补贴发放信息、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信息表、社区养老照护方案信息、社区养老服务记录信息、老年综合津贴业务—津贴发放记录等 12 张数据表单。

6.1.1.3、本地数据采集模块

包含 Excel 数据结构管理功能，用于定义和维护数据表的字段、类型及约束条件；包含 Excel 导入数据管理模块，负责处理数据的上传、校验与转换过程；包含 Excel 导入结果审计致性并生成详细报告。

6.1.1.4、数据资产管理模块

资产目录管理涉及对组织内各类信息资产的系统性分类、标识与维护，确保数据资源的有序存储与高效检索；数据集管理则专注于对结构化或非结构化数据集的整合、质量控制与版本跟踪，以支持数据分析和应用需求；数据明细管理提升数据资产价值与利用率。

6.1.1.5、API 主动查询服务

包含 API 查询接口的配置管理，确保接口能够根据业务需求进行灵活的性能调整与安全性设置；涵盖 API 查询接口的运维管理，保障接口的高可用性、性能监控及异常问题的及时响应与处理；涉及 API 查询接口的调用实现，包括调用流程的设计、数据交互协议的定义以及调用过程中的错误处理机制；还包括 API 查询接口的调用日志用于追踪调用历史、分析使用情况并支持审计与故障排查。

6.1.1.6、API 被动推送服务

本系统涵盖了推送服务的全方位配置管理功能，能够灵活设置和调整各项推送参数；同时提供了推送策略的精细化管理，支持根据不同的业务场景制定和优化推送方案。系统还具备详细的推送日志审计能力，可全面记录和追踪推送历史及状态变化，确保操作的可追溯性。在推送异常或失败时，系统支持重新推送功能，有效提升消息到达的可靠性。此外，还实现了基于 API 的被动推送。

6.1.1.7、数据库被动推送模块

系统功能模块全面涵盖了推送数据源的配置与管理、推送周期的灵活设定与调整、推送结果的实时监控与统计分析，同时支持对失败任务的重新推送操作，并实现了与多种数据库系统的无缝对接及高效数据推送功能。

6.1.1.8、调度管理模块

系统包含 API 数据采集调度、数据库数据采集调度、API 被动推送调度、数据库被动推送调度等多个核心调度功能模块，全面支持各类数据源的接入与同步。这些功能模块协同工作，能够有效实现数据的自动采集、实时推送与统一调度管理，为整个系统提供稳定、高效的数据流转支持。

6.1.2、长者数字档案

6.1.2.1、老人档案管理

对区级范围内的老年人口数据进行全面维护与管理，可便捷查看所有老人的详细信息，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健康状况及家庭联系方式等，并可对单个老人的信息进行编辑、删除、修改等多项操作，同时支持通过预设的老人标签实现快速检索与分类查询功能，有效提升管理效率与数据应用水平。

6.1.2.2、老人标签管理

负责奉贤区内各类特殊老年群体（包括但不限于孤寡老人、高龄老人、低保对象、残疾人以及享受长护险待遇的老人）的数据标签管理工作，确保相关标签

信息的准确性与时效性。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对标签数据进行日常维护与权限分级管理，主要涵盖标签数据的实时更新、操作日志的完整记录、用户查看权限的精细化分配、系统维护权限的严格管控，以及对数据导出功能施加必要限制，以全面保障数据安全与合规使用。

6.1.3、资源管理中心

养老资源管理中心作为整个奉贤区养老数智平台的“数据大脑”与“能力中枢”，其总体功能是实现全区养老服务全链条、全维度数据的汇聚、治理、融合、分析、服务与安全管理。它将分散在各类业务系统中的异构数据，通过统一标准进行清洗、整合，形成高质量、标准化的“养老资源主题数据库”等核心数据资产；并以 API 服务、分析模型等形式，将经过治理的、可信的数据能力，安全、高效地赋能给上层的监管、服务与产业三大业务平台，驱动精准决策、智能服务和业务创新，是支撑整个平台实现数据驱动和智慧化运行的核心数字基座。

6.1.3.1、养老院（长照）

对接 6.2 养老服务机构监管系统，管理区级范围内养老院的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共有 32 家（以实际情况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6.1.3.2、睦邻点

负责全面管理和维护区级范围内所有睦邻点（注释：利用农村闲置的住宅，通过一定的设施改造和简单装修，在“政府牵头、社会赞助、村委负责、老人自愿”的机制下，自我管理、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自我服务、互帮互助，为本宅基或所在村民小组周围的独居、高龄、困难等老年人提供助餐、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居家就近养老服务）的相关数据信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共有 496 家（以实际情况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包括数据的收集、整理、更新与存储，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为相关决策和社区服务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

6.1.3.3、老年助餐场所

整合现有的老年助餐服务平台，全面展示所有与老年助餐相关的场所详细信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共有 98 家（以实际情况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地理位置、服务时间等，从而为老年人及其家属提供更为便捷、丰富的信息查询与选择支持。

6.1.3.4、老年活动室

负责全面管理与维护区级范围内所有老年活动室的相关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共有 300 家（以实际情况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与及时性，并定期更新与核查，以支持相关决策和服务优化。

6.1.3.5、日间照护中心

对接并接入统一的 6.2 养老服务机构监管系统，全面负责管理区级范围内所有日间照护中心的运营及服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共有 66 家（以实际情况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采集、实时更新与高效共享。

6.1.3.6、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高效整合并管理区级范围内所有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的各项数据信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共有 28 家（以实际情况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确保数据准确、实时、完整，从而提升为老服务的整体管理水平与运营效率。

6.1.3.7、租赁服务点

管理区级范围内租赁服务点（注释：是经政府认证、为老年人提供康复辅助器具（如轮椅、护理床）现场体验、租赁、适配指导和补贴申领的线下实体服务站点）的相关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共有 13 家（以实际情况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与完整性，为租赁服务的优化与管理决策提供全面支持。

6.1.3.8、养老顾问点

负责全面管理与维护区级行政范围内所有养老顾问网点（注释：是由专业人员值守、为老年人及其家庭提供免费、一对一养老政策咨询、服务资源匹配和申请指导的线下服务窗口）的相关数据信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共有 394 个（以实际情况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为养老服务资源的合理配置与高效调度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

6.1.3.9、乡村长者照护之家

负责全面管理与维护区级行政区域内的所有乡村长者照护之家（注释：围绕农村老年人的养老习惯和实际需求，重点面向有集中生活、照料等需求或自有房

屋已流转的老年人，提供居住、互助和一定专业水准的生活照护等服务。)的相关数据信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共有 11 家（以实际情况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包括数据的收集、整理、更新与存档工作，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与时效性，为相关决策提供可靠支持。

6.1.3.10、老年大学

管理区级老年大学的基础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地址、活动场所、容纳人数、服务时间等信息，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6.1.3.11、慈善超市

负责全面管理与维护区级行政范围内的所有慈善超市（注释：以公益帮扶为核心，融合物资救助、便民服务、慈善传播的基层公益服务载体）相关数据信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共有 13 家（以实际数据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超市基本信息、物资库存等，确保数据准确、完整、及时更新，并支持相关部门的查询、统计与分析需求，以提升慈善超市运营效率及社会救助工作的精准性。

6.1.3.12、街镇

管理区域范围内的所有街镇数据，包括 13 个（包含 12 个街镇和一个海湾旅游区），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同时进行系统性的整合与维护工作。

6.1.3.13、村居委

全面负责管理区级行政区域内所有行政村和居民委员会的基础数据信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共有 175 个村委、189 个居委（以实际情况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为区级政府决策和基层治理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

6.1.3.14、事务受理中心

负责全面管理与协调区级行政范围内事务受理中心的相关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共有 13 家（以实际情况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联系方式等，涵盖数据的采集、整合、维护、存储及分析等多个环节，确保数据流程的完整性与规范性。

6.1.4、综合可视化大屏

开发适配现有的奉贤区老年大学报告厅所在的可视化大屏的系统，大屏尺寸（mm）7936*4480，分辨率 1920*1080，显示比例 16:9。

6.1.4.1、区域概况

奉贤区内老年人口全面数据统计与养老设施设备信息综合分析报告，涵盖区域内老年人的年龄结构、性别分布、健康状况等详细养老标签数据，以及各类养老机构床位使用率、社区养老服务站分布情况、医疗康复设备配置、无障碍设施建设等硬件资源的详细统计与运营效能分析。

6.1.4.2、地图

对接区大数据中心现有 GIS 系统，数据能够与地图实现无缝联动，用户可以通过可视化交互的方式，在地图上进行数据点的撒点操作，并支持自定义高亮显示特定区域或关键信息。当用户点击地图上的任意点位时，系统会自动弹出详细的信息窗口，展示该点位的具体介绍、相关数据以及其他附加说明，从而帮助用户更直观、更深入地理解数据的空间分布和属性特征。

6.1.4.3、监管

对全区范围内养老院、日间照护中心、助餐服务机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在内的相关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全面、系统的数据采集与深度分析，并在此集中展示监管相关的所有数据分析结果。本次分析覆盖了机构运营合规性、服务质量评估、老年人满意度调查、安全设施检查以及人员资质配置等多个关键维度，旨在全面反映养老机构的实际运行状况与管理水平，为后续政策制定和精准监管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6.1.4.4、服务

基于全面收集并整理所有养老服务相关的详细数据信息，将这些数据分析情况进行全面展示。内容涵盖养老服务行业的多个关键维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类型分布、用户需求趋势、资源分配状况、服务质量评估以及未来发展方向预测等。通过这些详实的数据分析，能够帮助相关部门和机构更清晰地了解当前养老服务市场的整体情况，为制定更有效的政策与优化服务提供有力支持。

6.1.4.5、产业

基于对养老产业所涉及的各类数据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与展示，包括但不限于养老机构分布、服务供给情况、市场需求变化、产业发展趋势以及相关社会经济影响因素等，旨在通过系统的数据解读和可视化呈现，为相关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参考。

6.1.5、应用支撑

包含用户身份认证机制、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等功能。

6.2、养老服务机构监管系统

该系统需支持管理人员对全区机构的运营资质、安全风险、服务质量、财务状况进行实时、动态的在线监督与智能预警，并能自动关联监测数据与财政补贴、等级评定等政策工具，最终形成每家机构可追溯、可量化的“数字监管档案”，实现从被动响应到主动预防、从分散检查到一网统管的治理模式转变，实现形式包含监管管理后台（PC端）、消防安全智查（移动端）和消防安全监督（移动端）。

6.2.1、监管管理后台（PC端）

6.2.1.1、首页

6.2.1.1.1、统计信息展示

建设奉贤区养老服务相关数据各种直观形式的统计图表，全面展示奉贤区在养老服务领域的基本情况与动态变化。具体内容包括当前在院接受照护的老年人总数、各类养老服务机构聘用的从业人员总规模，以及区域内经过合法注册的养老服务机构总数。此外，图表还通过时间序列或对比方式，清晰呈现了这些关键指标在近期或特定时间段内的发展趋势与波动情况，为全面了解奉贤区养老服务体系的发展现状与动态提供了直观的数据支撑。

6.2.1.1.2、今日待办

➤ 机构变更审批

对养老机构、助餐、日托、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信息变更申请，可以进行审核处理等

➤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审批

对提交的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日间照护运营补贴、低保、低收入老人补贴、专技人员补贴、持证护理员补贴、养老服务稳岗补贴以及生成的签报单进行审批。

6.2.1.1.3、预警提示

➤ 资料到期预警

对即将到期的民非法人登记证、备案许可、消防维保合同、食品经营许可证、电气线路检测合同等信息进行预警，预警数据来源于系统内部数据，由用户根据

需要设定阈值。

➤ **超核定床位预警**

针对超过核定床位数、超过保基本床位数以及日托运营签约数与托位数比例不足的情况进行预警，预警数据来源于系统内部数据，由用户根据需要设定阈值。

6.2.1.2、养老服务机构管理

6.2.1.2.1、养老机构（长照）管理

对全区养老院（长照）（截至 2025 年 12 月共有 32 家，以实际情况为准）的基本信息、服务能力、政策保障、机构情况、运营情况、收费标准、房型图等七大类基础数据管理，并可根据各类标签积累性进行查询筛选。

6.2.1.2.2、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对奉贤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截至 2025 年 12 月共有 13 家，以实际情况为准）的基本信息、服务能力、人员信息、综合指标及检查问题在内的多个类别数据进行系统化、规范化的管理，同时支持用户根据多种综合条件进行灵活、高效的组合查询操作。

6.2.1.2.3、助餐服务机构

对助餐服务机构（截至 2025 年 12 月共有 98 家，以实际情况为准）的基本信息、服务能力、人员信息、综合指标及检查问题在内的多个类别数据进行系统化、规范化的管理，同时支持用户根据多种综合条件进行灵活、高效的组合查询操作。

6.2.1.2.4、日间照护中心

对日间照护中心（截至 2025 年 12 月共有 66 家，以实际情况为准）的基本信息、服务能力、人员信息、综合指标及检查问题在内的多个类别数据进行系统化、规范化的管理，同时支持用户根据多种综合条件进行灵活、高效的组合查询操作。

6.2.1.3、从业人员管理

6.2.1.3.1、基础数据

养老院（长照）的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从业信息、证书信息、合同信息在内的四大类基础数据管理，包括各岗位、各部门全部从业人员。

6.2.1.3.2、实时数据查询

根据从业人员的各类标签及类型进行查询筛选，包括已离职的从业人员信息。

6.2.1.3.3、工资情况

机构每月上报工资表，核定持证护理员清单，上传持证护理员工资详细清单。

6.2.1.3.4、历史从业人员

按月度展示包括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从业信息、证书信息、合同信息在内的四大类基础数据管理，可分月查询、混合查询。

6.2.1.3.5、人员变更

系统根据对从业人员基础数据的维护情况自动生成从业人员变更清单，供管理人员及养老机构核对。

6.2.1.4、在院老人管理

6.2.1.4.1、基础数据

对养老院（长照）住院老人基本信息、联系人信息、入院信息、合同信息、健康信息在内的五大类基础数据管理。

6.2.1.4.2、历史在院老人

按月度展示包括基本信息、联系人信息、入院信息、合同信息、健康信息在内的五大类基础数据管理，可分月查询、混合查询。

6.2.1.5、补贴管理

6.2.1.5.1、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养老机构提交补贴申请，自动比对该补贴对应的相关数据，不符合条件的自动退回，符合条件的进入监管部门的审核流程，全部流程走完后发放相应的补贴，并可以查看全过程的相关材料和审批情况。

6.2.1.5.2、日间照护运营补贴

日间照护中心提交补贴申请，自动比对该补贴对应的相关数据，不符合条件的自动退回，符合条件的进入监管部门的审核流程，全部流程走完后发放相应的补贴，并可以查看全过程的相关材料和审批情况。

6.2.1.5.3、低保、低收入老人补贴

养老机构提交补贴申请，自动比对该补贴对应的相关数据，不符合条件的自

动退回,符合条件的进入监管部门的审核流程,全部流程走完后发放相应的补贴,并可以查看全过程的相关材料和审批情况。

6.2.1.5.4、专技人员补贴

养老机构提交补贴申请,自动比对该补贴对应的相关数据,不符合条件的自动退回,符合条件的进入监管部门的审核流程,全部流程走完后发放相应的补贴,并可以查看全过程的相关材料和审批情况。

6.2.1.5.5、持证护理员补贴

养老机构提交补贴申请,自动比对该补贴对应的相关数据,不符合条件的自动退回,符合条件的进入监管部门的审核流程,全部流程走完后发放相应的补贴,并可以查看全过程的相关材料和审批情况。

6.2.1.5.6、养老服务稳岗补贴

养老机构提交补贴申请,自动比对该补贴对应的相关数据,不符合条件的自动退回,符合条件的进入监管部门的审核流程,全部流程走完后发放相应的补贴,并可以查看全过程的相关材料和审批情况。

6.2.1.5.7、签报单管理

养老补贴审核管理部门,如机构科科长、社区科科长对各审核通过的补贴申请发起签报单。经领导审核流程后生成完整的电子签报单,可以打印输出带水印签报单。也可以查询历史的签报单记录。

6.2.1.6、人员审核管理

对养老机构上报的护理员、专业技术人员、在院老人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

6.2.1.7、消防安全管理

6.2.1.7.1、数据看板

对全区的老人年、老年人概况、养老服务机构等区域概况的统计分析,对智查统计以及完成率的分析,对隐患的统计及隐患类型的分析。

6.2.1.7.2、任务管理

包含对日常任务、专项任务、安全箱自定义配置的管理,以及查看任务信息,根据多条件组合查询任务相关情况,在中心派发的任务,AI 智查视频识别会对智查内容是否合规识别,一旦发现智查内容存疑则会发送给中心管理员进行工作核实,若是不通过则标记为此项未做,若通过则表示完成。

6.2.1.7.3、智查管理

汇聚区域所有敬老院的历史智查日历，可回溯查看当日视频、安全项、时间等信息，并可以按机构、楼层、时间段等信息快速检索，支持批量导出 Excel。

6.2.1.7.4、隐患管理

对敬老院智查过程中 AI 识别的隐患进行核实，确认是隐患还是误报，同时支持多维度筛选，一键导出隐患台账，支持手动/自动派单、多级催办、整改前后对比等。

6.2.1.7.5、安全项管理

可自定义安全项，支持各类条件分类查询。

6.2.1.7.6、AI 识别项管理

上传样本图片，一键训练并部署到边缘设备，可自定义 AI 识别使用图片上传或视频上传方式识别。

6.2.1.7.7、单兵设备管理

对养老院中安装消防安全智查（移动端）的巡查设备进行管理，主要包含智能手机（该设备由巡查人员自行准备）或单兵设备（具体单兵设备的种类及对接技术参数待配备后由采购人负责协调提供）。包含设备编号、所属机构、在线状态等。

6.2.1.7.8、整改通知

当养老院的标识提示超过 3 次未日常智查，则可一键发送告警通知，若多日还未智查则将养老院智查情况上报，由局里发送整改通知。

6.2.1.7.9、考核分析

自动对各养老院工作完成情况评分，月度评分和年度评分，支持一键导出报告。

6.2.1.7.10、预警管理

对民非法人登记、备案许可、消防维保合同、食品经营许可证、电气线路检测合同等情况进行临期预警。

6.2.2、消防安全智查（移动端）

开发消防安全智查移动端，对养老院进行移动的消防安全检查，赋能监管人员与机构安全员成为“移动的智能消防督察员”，其核心是深度融合移动检查与

AI 智能识别：用户可通过手机摄像头对养老机构的消防设施进行拍摄，系统内置的 AI 模型能实时自动识别设施状态是否合规，并立即给出判定结果与整改提示。

6.2.2.1、工作台

6.2.2.1.1、工作提醒

首页提示待完成任务，自动同步当日智查任务，首页提示待整改隐患、即将超时工单。

6.2.2.1.2、消息通知

分“系统通知”“告警通知”“督办通知”三类，按时间轴聚合展示，未读红点提醒；可批量标记已读或置顶重要消息。

6.2.2.1.3、工作分析

根据不同时间维度统计历史智查数，并通过图表的形式展示智查完成率、漏检次数、平均整改时长，支持按机构、楼层、时间段筛选。

6.2.2.1.4、隐患分析

以图表的形式统计隐患总量、高发类型、高发区域等数据，并对隐患类型进行具体分析。

6.2.2.2、AI 智查

6.2.2.2.1、专项任务

统一下发的临时任务（如节前大检查、专项整治），智查仅需点击巡查直接拍摄视频上传。

6.2.2.2.2、日常任务

每日固定智查清单（如值班室或消控室检查、强弱电井检查、水泵房检查等）。清单以“打勾”形式逐项确认，每项均需拍摄 10 - 30 秒短视频并自动生成（时间、地点、人员）。

6.2.2.2.3、智查记录

智查仅需点击智查拍摄视频上传，无需其他操作。系统自动生成智查描述、智查视频、图片等相关的所有智查信息。

6.2.2.2.4、AI 识别

基于 AI 巡查项算法底库可实现对巡查视频中内容的识别，分别识别该工作

是否符合要求、视频中隐患识别，如对消防设施有效期、烟雾感应状态等风险点等。

6.2.2.3、隐患管理

巡查视频 AI 分析中发现隐患并发送给中心，中心通过平台核实确认是隐患后派单给养老院，养老院对应自查人员需处置上报。

6.2.2.4、个人中心

6.2.2.4.1、敬老院（养老院）画像

通讯录按街道、机构两级分组，点击机构名称即可弹出“画像”：建筑年代、消防责任人、床位规模、历史隐患次数、本月安全评分。支持一键拨号或发送短信。

6.2.2.4.2、智查记录

个人历史智查日历，可回溯查看当日视频、安全项、时间等信息。

6.2.2.4.3、隐患记录

用户上报的全部隐患列表，状态分为“待整改→整改中→已复查→已关闭”，支持多条件查询。

6.2.2.4.4、任务记录

展示“日常任务”“专项任务”两条时间轴，已完成任务绿色标记、漏检红色标记，包含任务名称、完成时间、现场图片、视频缩略图等。

6.2.2.4.5、系统设置

支持退出登录，二次确认防止误触，退出后本地缓存加密清除。支持编辑个人资料如头像、姓名、手机号等。

6.2.3、消防安全监督（移动端）

开发消防安全智查移动端，为区民政监管人员提供“基于 AI 识别的移动式智能消防巡查监督工具”。

6.2.3.1、工作台

包含对敬老院相关数据的统计，每个敬老院单独生成“敬老院画像”，查看敬老院的基础信息、智查记录、任务完成率、历史隐患、安全评分等，统计区域巡查设备数据；对智查工作、隐患进行分析，查看最新任务。

6.2.3.2、隐患管理

对敬老院智查过程中 AI 识别的隐患进行核实，确认是隐患还是误报。

6.2.3.3、发布任务

6.2.3.3.1、日常任务

为区域敬老院负责人用户制定好每日智查的基础模板，清单至指定机构，可设置截止时间、智查要点。敬老院负责人可根据实际日常任务对智查模板进行调整。

6.2.3.3.2、专项任务

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创建临时任务，支持批量选择机构、自定义安全项。

6.2.3.3.3、安全项自定义配置

可视化拖拽新增/修改安全项、安全项可设置大项、子项、描述等信息。

6.2.3.4、整改通知

根据不同未完成次数匹配不同等级的通知，在规定周期内，如果未进行巡查的次数累计达到 3 次，系统会自动触发告警通知功能，向相关人员发送通知提醒；而当未巡查次数超过 3 次时，就需要启动多部门告知机制，并且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份加盖公章的电子整改通知报告。该报告的内容完全由系统依据既定规则和数据自动生成，只需下发部门进行确认后，即可正式发布。报告的自动生成需要处理大量的数据，包括巡查记录、问题描述、整改要求等。同时，需要实现报告的格式化和盖章功能，确保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符合要求。

6.2.3.5、消防安全信息

6.2.3.5.1、工作分析

统计历史巡查数、今年、本季、本月等多时间维度的巡查次数，计算每天日常巡查次数。并对完成率进行分析。

6.2.3.5.2、隐患分析

用饼图、热力图展示隐患的类别、总量、高发类型、高发区域，点击某类隐患可查看具体工单、图片、视频及整改状态。

6.2.3.6、个人中心

查看个人历史发布的任务记录，查看敬老院通讯录，包含按街镇分组，支持搜索、一键拨号、导航。

6.3、养老服务系统

建设养老服务系统，需要实现一个集“智能导服（AI 顾问/养老地图）、线上服务（助餐/助浴/孝贤优选）、社区参与（活动报名）、安全守护（一键通）、个人事务管理（个人中心）”于一体的综合性线上服务门户。该平台旨在为老年人及其家庭提供统一、便捷、可靠的数字化入口，通过精准匹配与全流程线上闭环，将分散的养老服务资源转化为触手可及、可按需定制的个性化服务，从根本上解决传统服务模式中信息不对称、申请流程繁琐、服务获取不便的痛点，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实现形式包含养老服务后台管理（PC 端）和养老服务应用（移动端）。

6.3.1、养老服务后台管理（PC 端）

6.3.1.1、首页

展示所有需要审核的待办事项并进行处理。

6.3.1.2、大模型服务底座

建设大模型服务底座，是确保 AI 养老顾问系统“答得准、跑得快、能进化”的核心支撑。奉贤区养老政策涉及国家、市、区三级 8 大类 120 余个细分事项，政策文件分散于公报、细则、会议纪要等多种载体，大量执行口径仅存在于资深顾问经验中，传统关键词检索无法应对“我 80 岁独居能申请什么补贴”这类模糊意图匹配。

6.3.1.2.1、知识库数据预处理

➤ 数据清洗比对

在构建大模型之前，对养老服务政策数据（由采购人动态提供）进行预处理，包括数据清洗、格式统一和缺失值处理等。

➤ 数据文本切割

通过奉贤区现有 deepseek 大模型将较长的养老知识文本分割成较短的片段或句子，以便进行更高效的处理、分析或检索，为后续用户在政策问答时减少处理单个文本单元时的计算负担，提高搜索和问答响应的速度和效率。系统主要通过按句子或段落分割、基于语义的分割、基于模型的分割等多种文本分割策略方法进行分割处理。

6.3.1.2.2、标签化处理

➤ 特征提取

从原始数据中提取重要特征，如政策类型、服务对象、服务内容等，这些特征将用于后续的标签化。

➤ 标签管理

根据政策内容的特点，可以添加一系列标签。这些标签涵盖养老服务的各个方面。

➤ 标签分配

利用机器学习算法，将养老政策数据分配到相应的标签中。这一步骤可以结合人工审核来提高标签的准确性。

6.3.1.3、养老顾问 AI 应用子系统

建设 AI 养老顾问系统，是破解当前基层养老服务人力瓶颈、实现政策红利精准惠民的迫切之需。拟建的 AI 养老顾问并非简单问答工具，而是基于知识图谱与生成式 AI 构建的“政策大脑”——将碎片化文件转化为原子化知识节点，实现模糊提问秒级匹配、复杂案例自动关联、答复依据实时溯源，使顾问从“政策背诵者”转变为“服务协调者”。

6.3.1.3.1、对话机器人管理

➤ 开场白管理

可使对话机器人更加高效、专业地进行开场白，为养老顾问业务成功开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默认回复管理

可针对不同场景添加不同默认回复信息，使对话机器人匹配相应回复。

➤ 上下文关联管理

管理模型 tokens 上下文所能关联的信息。对话机器人在人机对话中能对前面提到的内容进行记忆，在后续的回答中进行有针对性的回复。

➤ 回答范围管理

针对本项目涉及的服务场景，进行不同的回答范围管理，养老政策咨询与资源点推荐场景回答范围不局限于自有知识库的内容，还包括从上海市一网通办、上海市民政局官方网站、上海市养老服务官方网站、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抓取的相应知识。

➤ 角色模型管理

管理两种对话机器人角色，一种为社工模式，能以较为通俗的语言回答用户的提问，另一种为政策顾问角色，回答用词较为严谨，偏专业术语。

➤ 文本处理模型管理

针对区已有大模型，如 deepseek 等进行接口的适配开发，根据主流大模型发展情况能自如切换养老顾问对接的大模型。如果对接时出现异常，会进行预警。

➤ 语义识别管理

通过使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NLP）、深度学习技术、知识图谱技术、多模态信息处理技术等实现语义识别管理功能。

➤ 回复逻辑管理

对于机器人回复时，识别语义的采样范围，回复内容中，重复内容的筛选进行管理。

6.3.1.3.2、大模型接口集成与调度管理

➤ 接口授权管理

对 API 授权进行管理，可根据应用场景生成可供调用的 API，支持不同产品进行调用，可一类产品共用一个 API，也可每个产品单独调用不同的 API。

➤ 接口数据存储管理

将数据接口与数据库表结构的映射关系进行管理，以便后续各类操作。

➤ 接口数据安全

实现数据加密，方便数据加密存储，实现数据脱敏，管理脱敏规则，根据规则实现快速脱敏。

➤ 接口调度日志管理

展示接口表单数据同步的运行情况，调度任务是否在等待，运行中，运行完成。任务是否成功，是否有异常日志等。统计汇总同步数据的数据量。

➤ 接口运维管理

支持 API 接口服务的启动停止，以及对接口的维护操作。

➤ 接口监控管理

实时跟踪 API 的状态，支持主动采集模式和被动采集模式两种监控方式。

6.3.1.4、养老知识库管理子系统

6.3.1.4.1、知识库管理

➤ 主题知识库管理

可以创建主题知识库，可以进一步设置知识库的二级、三级知识目录结构，支持增删改查操作。

➤ 内部知识管理

支持直接录入知识内容，也可以将文本、视频、音频等文件进行导入，支持知识的增删改等操作。

➤ 综合查询

可以按关键字查找相应知识库内容，也可以通过标签等分类筛选列出相应知识库内容，支持语义理解及关键字的搜索。

➤ 知识库状态管理

可以对已建的文件夹或已录入的知识进行启用和停用的管理。

6.3.1.4.2、语义分析管理

➤ 语义语料库管理

利用已有的奉贤区智慧居家养老系统（一键通）服务工单，进行语义语料的分析及学习，使问答更贴近于居民需求。

➤ 音视频分析管理

将入库的采购方提供的音视频文件进行语音转换成文字后再处理。

➤ 文本分割策略管理

将文本分割的各种分割策略进行管理，支持：固定切割、按自然句、自然段落切割等。

➤ 文件的QA（全称：Quality Assurance）拆分管理

支持用户权限、使用范围管理。部分政策文件只能开放给社工，不支持用户直接查看。

➤ 权限范围管理

支持用户权限、使用范围管理。部分政策文件只能开放给社工，不支持用户直接查看。

6.3.1.5、养老应用场景管理子系统

6.3.1.5.1、养老政策咨询场景

➤ 业务模型管理

打造基于养老政策咨询服务问答流程的业务模型，以便为用户提供更加便捷、快速的服务。该模型具备灵活的操作性，允许管理员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启用或停止该交互服务。

➤ 政策咨询服务管理

通过人机对话交互方式，基于业务模型的逻辑，为咨询政策的居民提供定制化的政策解读服务。

6.3.1.6、系统对接

6.3.1.6.1、第三方对接

➤ 语音识别接口

在系统中接入科大讯飞等通用语音识别调用。

➤ 大模型调用

在系统中接入大模型调用。

6.3.1.7、基础服务管理

6.3.1.7.1、智能水表

对接区域运中心智能水表相关业务数据，展示所有智能水表申请服务数据。

6.3.1.7.2、助浴管理

管理现有业务关于助浴服务数据，包含数据的增删改查。

6.3.1.7.3、百岁寿星

管理现有业务关于百岁寿星慰问金服务数据，包含数据的增删改查。

6.3.1.7.4、一键通服务

与已有奉贤区智慧居家养老系统（一键通）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并将已对接数据推送到市级平台。

6.3.1.7.5、助餐服务

与已有奉贤区老年助餐申请补贴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展示服务数据。

6.3.1.7.6、护理用品

管理现有业务关于护理用品（失能尿布申请）服务数据，包含数据的增删改

查。

6.3.1.7.7、养老顾问管理

管理现有业务关于养老顾问服务数据，包含数据的增删改查。

6.3.1.7.8、孝贤优选管理

➤ 美业

管理所有 6.3.3.2.1 养老服务应用端中关于美业相关服务数据。

➤ 教育

管理所有 6.3.3.2.2 养老服务应用端中关于教育相关服务数据。

➤ 旅游

管理所有 6.3.3.2.3 养老服务应用端中关于旅游相关服务数据。

➤ 金融

管理所有 6.3.3.2.4 养老服务应用端中关于金融相关服务数据。

➤ 科技

管理所有 6.3.3.1.5 养老服务应用端中关于科技相关服务数据。

➤ 医养

管理所有 6.3.3.2.6 养老服务应用端中关于医养相关服务数据。

6.3.1.8、公益服务管理

管理现有业务关于养老顾问服务数据，包含数据的增删改查。

6.3.1.9、养老活动

奉贤区养老相关活动的管理，与活动报名的管理和审核。

6.3.1.10、信息发布管理

管理新闻公告信息，可进行增删改查，对接移动端新闻公告。

6.3.1.11、自助一体机管理

6.3.1.11.1、版本管理

管理所有多功能终端设备的版本，功能包括版本管理列表、版本管理明细、版本管理编辑及删除。

6.3.1.11.2、状态管理

查看所有多功能终端设备的运行状态。

6.3.1.12、系统管理

6.3.1.12.1、移动端用户管理

显示移动端用户注册情况，可根据昵称或手机号码进行用户检索。

6.3.1.12.2、用户管理

对用户数据进行维护管理，可查看全部用户数据，对单个数据信息可进行编辑、删除、修改、重置密码、禁用等管理，也可对用户数据进行导入导出操作。可根据登录名称和手机号码进行检索。

6.3.2、养老服务应用（移动端）

6.3.2.1、首页

6.3.2.1.1、新闻公告

本页面旨在全面展示与养老服务相关的各类政策资讯、优惠服务信息以及最新活动宣传内容，涵盖了为老年人提供的各项福利政策、专属服务折扣及丰富多样的线上线下活动信息，帮助用户及时了解养老领域的最新动态与支持措施。

6.3.2.1.2、老年身份识别码

系统会为每一位在移动端成功注册的老人，自动生成并分配一个专属的老人二维码，这个二维码是该老年用户的数字身份标识。

6.3.2.1.3、扫码功能

平台支持已注册且报名了相关活动的用户，扫描活动的二维码进行活动签到。

6.3.2.1.4、一键咨询

对于使用智能手机不熟练的用户，推出一键咨询服务。可直接与工作人员沟通，提出相关需求，帮助老人跨越“数字鸿沟”。

6.3.2.2、AI 养老顾问

6.3.2.2.1、政策问答

在查看某项具体政策时，系统将同步提供对该政策的详细解读信息，帮助用户深入理解政策的制定背景、核心条款、实施要点及其适用范围，从而使用户能够准确把握政策导向，有效应用于实际工作或生活场景中。

6.3.2.2.2、政策查询

可以按照关键字或政策类别进行搜索。通过输入相关关键词，系统将快速筛

选并展示所有匹配的政策信息；若选择政策类别，则可浏览特定领域的完整政策列表，便于精准查找所需内容。

6.3.2.2.3、历史问答

可以查看并回顾所有历史对话记录。通过点击相应的条目，即可详细回看每一次对话的具体内容、上下文信息以及完整的交流过程。

6.3.2.2.4、政策解读

为了更好地帮助公众理解和把握政策性文件的核心内容与具体要求，现采用清晰简明、通俗易懂的方式，对相关文件进行解读。解读过程将注重提炼关键信息，避免复杂术语，通过举例说明、分点阐述等形式，使各项条款和规定更容易被不同背景的读者所理解和应用。整体解读旨在促进政策的透明度和落地执行效果。

6.3.3、推荐政策

系统根据用户设置的个性化标签，自动识别用户的潜在需求，并精准推送相关的政策信息，帮助用户及时获取最新政策动态。

6.3.3.1、养老地图

6.3.3.1.1、我的周边

可按照居住地址、户籍地址或以当前位置为中心，按照距离远近查看周边15分钟生活服务圈范围内的养老服务场所资源及详情介绍，并可根据条件进行筛选，并能提供一键导航服务，地图来源于第三方通用地图中选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第三方地图服务对接并承担相关费用）。

6.3.3.1.2、养老院（长照）

显示奉贤区范围内的养老院及长者照护中心机构服务清单用户可对机构进行筛选，并可查看机构具体介绍及图片。系统支持普通列表及地图两种方式展示周边养老机构资源。

6.3.3.1.3、乡村长者照护之家

显示奉贤区范围内的乡村长者照护之家清单用户可对机构进行筛选，并可查看机构具体介绍及图片。系统支持普通列表及地图两种方式展示周边养老机构资源。

6.3.3.1.4、睦邻点

系统显示奉贤区范围内的睦邻点机构服务清单用户可对机构进行筛选,并可查看机构具体介绍及图片。系统支持普通列表及地图两种方式展示周边养老机构资源。

6.3.3.1.5、老年助餐场所

显示奉贤区范围内的老年助餐场所机构服务清单用户可对机构进行筛选,并可查看机构具体介绍及图片。系统支持普通列表及地图两种方式展示周边养老机构资源。

6.3.3.1.6、老年活动室

显示奉贤区范围内的老年活动室机构服务清单用户可对机构进行筛选,并可查看机构具体介绍及图片。系统支持普通列表及地图两种方式展示周边养老机构资源。

6.3.3.1.7、日间照护中心

显示奉贤区范围内的日间照护中心机构服务清单用户可对机构进行筛选,并可查看机构具体介绍及图片。系统支持普通列表及地图两种方式展示周边养老机构资源。

6.3.3.1.8、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对接 6.1 数据资源管理系统,显示奉贤区范围内的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机构服务清单用户可对机构进行筛选,并可查看机构具体介绍及图片。系统支持普通列表及地图两种方式展示周边养老机构资源。

6.3.3.1.9、租赁服务点

显示奉贤区范围内的辅具租赁点机构服务清单用户可对机构进行筛选,并可查看机构具体介绍及图片。系统支持普通列表及地图两种方式展示周边养老机构资源。

6.3.3.1.10、养老顾问点

显示奉贤区范围内的养老顾问点机构服务清单用户可对机构进行筛选,并可查看机构具体介绍及图片。系统支持普通列表及地图两种方式展示周边养老机构资源。

6.3.3.1.11、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显示奉贤区范围内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服务清单用户可对机构进行筛选，并可查看机构具体介绍及图片。系统支持普通列表及地图两种方式展示周边养老机构资源

6.3.3.1.12、老年大学

显示奉贤区范围内的老年大学机构服务清单用户可对机构进行筛选，并可查看机构具体介绍及图片。系统支持普通列表及地图两种方式展示周边养老机构资源。

6.3.3.1.13、慈善超市

显示奉贤区范围内的慈善超市机构服务清单用户可对机构进行筛选，并可查看机构具体介绍及图片。系统支持普通列表及地图两种方式展示周边养老机构资源。

6.3.3.1.14、家门口服务站

系统显示奉贤区范围内的家门口服务站机构服务清单用户可对机构进行筛选，并可查看机构具体介绍及图片。系统支持普通列表及地图两种方式展示周边养老机构资源。

6.3.3.1.15、事务受理中心

对接 6.1 数据资源管理系统，显示奉贤区范围内的 13 家事务受理中心清单用户可对机构进行筛选，并可查看机构具体介绍及图片。系统支持普通列表及地图两种方式展示周边养老机构资源。

6.3.3.2、孝贤优选

“孝贤优选”是奉贤区为老服务渠道之一，为老年人严选并推荐本地化、高品质生活服务（如美业、教育、旅游等）的精品消费指南板块，主要面向奉贤区所有老年人以及老年人家属。

6.3.3.2.1、美业

支持用户查看奉贤区老人美业相关的产品信息，并可在线申请或购买相关产品。

6.3.3.2.2、教育

支持用户查看奉贤区老人教育相关的信息介绍，并可在线申请或购买相关产品。

品。

6.3.3.2.3、旅游

支持用户查看奉贤区老人旅游相关的产品信息，并可在线申请或购买相关产品。

6.3.3.2.4、金融

支持用户查看奉贤区老人金融相关的产品信息，并可在线申请或购买相关产品。

6.3.3.2.5、科技

支持用户查看奉贤区老人科技相关的产品信息，并可在线申请或购买相关产品。

6.3.3.2.6、医养

支持用户查看奉贤区老人医养相关的产品信息，并可在线申请或购买相关产品。

6.3.3.2.7、孝心地图

根据孝贤优选中几大业务分类，生成孝心地图，可按照居住地址、户籍地址或以当前位置为中心，按照距离远近查看周边 15 分钟生活服务圈范围内的养老服务场所资源及详情介绍，并可根据条件进行筛选，并能提供一键导航服务，地图来源于第三方等通用地图中选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第三方地图服务对接并承担相关费用）

6.3.3.3、活动报名

对接养老服务后台管理发布的养老活动信息，用户可查看活动具体介绍，以及进行活动报名服务。

6.3.3.3.1、活动介绍

查看所有活动信息，可查看活动时间、地址、详情等具体信息。

6.3.3.3.2、活动报名

在具体介绍活动页面，查看具体活动信息，并通过一键发送完成活动报名。

6.3.3.4、个人中心

6.3.3.4.1、注册登录

通过手机号码验证的方式完成注册。

6.3.3.4.2、个人信息维护

可查看用户个人信息，支持账号退出功能。

6.3.3.4.3、服务对象管理

支持添加老人、解绑老人操作，同时可对老人的服务地址进行维护，包括新增、编辑及删除。支持切换默认老人及老人的默认地址。

6.3.3.4.4、服务订单

包含用户参加的活动信息等。

6.3.3.5、自助一体机应用适配

为确保移动端服务的功能能够无缝迁移至自助一体机平台，需要对相关系统进行全面的适配与优化。具体工作包括针对一体机的硬件特性调整界面布局，优化交互逻辑以匹配触摸操作，并对后台服务接口进行兼容性升级，从而确保用户在不同终端上获得一致且高效的服务体验。

6.4、养老产业系统

养老产业系统需要实现集“产业资源聚合展示（资源大厅/优秀企业）、市场供需智能对接（供需大厅/在线对接）、权威资讯与政策解读（热门资讯/政策解读）、创新产品推广（热门产品）”于一体的数字化市场与生态运营功能。该平台旨在为养老服务企业、产品供应商、投资机构与政府方构建一个公开、透明、高效的对接枢纽与协作空间，通过智能匹配降低交易成本，通过信用体系建立市场信任，通过数据洞察驱动产业创新，最终激发区域银发经济活力，形成良性循环的养老产业生态，实现形式包含养老产业管理平台（PC端）和养老产业供需交易平台（移动端）。

6.4.1、养老产业管理平台（PC端）

6.4.1.1、企业管理

6.4.1.1.1、企业底数掌握

➤ 企业数量统计

统计并展示养老相关企业总数、分类数量（按服务类型、注册时间、规模等）。

➤ 企业增长趋势

可视化展示企业数量随时间变化趋势图。

➤ **重点企业展示**

对区域重点企业数量统计及展示如龙头企业、创新企业、潜力企业等。

6.4.1.1.2、今日新增企业

统计每日新增企业，滚动播放当日新增养老企业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

6.4.1.1.3、今日注销/迁出企业

统计被监管的重点企业中，注销迁出等企业，滚动播放当日注销/迁出养老企业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

6.4.1.1.4、企业信息维护

支持企业信息的新增、编辑、导入、导出，维护信息包含企业基础信息，联系人信息等。

6.4.1.1.5、企业标签管理

支持自定义企业标签、标签批量打标。

6.4.1.2、信息发布管理

管理区域养老产业相关的政策信息，包括政策信息的增、删、改、查等功能。

6.4.1.3、产品管理

查看已发布的所有产品信息，每个产品可查看该产品的咨询对接数据。

6.4.1.4、需求管理

查看已发布的所有需求信息，每个产品可查看该产品的咨询对接数据。

6.4.2、养老产业供需交易平台（移动端）

6.4.2.1、综合信息查询

6.4.2.1.1、企业搜索

支持按名称、地址、服务类型等条件搜索企业。

6.4.2.1.2、企业详情

查看企业基本信息、服务范围、联系方式、信用记录等。

6.4.2.2、新闻政策

查看养老产业相关的政策新闻相关文章信息。

6.4.2.3、资源大厅

展示所有企业清单，点击企业信息可进入企业详情页面，包含企业名称、企

业地址、经营范围、法人信息、产品清单等，可根据分类进行搜索。

6.4.2.4、优秀企业

展示所有优秀企业清单，包含企业名称、地址、标签等信息，点击可查看具体企业详情内容。

6.4.2.5、供需大厅

6.4.2.5.1、需求发布

发布产品或企业运营等相关需求信息，包含类型、名称、联系人、使用场景、产品需求描述等信息。

6.4.2.5.2、产品发布

在线编辑产品信息，包含产品名称、参数、图片等多项详情内容。

6.4.2.5.3、在线对接

在线进行需求和产品的对接事宜，实现在线沟通聊天，包含在线发布消息和在线接收消息。

6.4.2.6、个人中心

6.4.2.6.1、注册管理

企业用户注册，普通用户通过手机号快速注册；注册包含基本信息、证照信息注册等内容。

6.4.2.6.2、产品管理

展示所有企业发布的可提供所有的产品信息并可进行增删改查。

6.4.2.6.3、消息管理

查看历史所有消息记录。

(二) 成品软件部分建设内容

根据安全风险分析，并对照《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三级指标要求和《密码应用设计指南》，本项目直接调用奉贤区政务网云平台提供的密码服务（如安全认证网关服务、签名验签服务、数据加解密服务等），按需采购电子认证服务（域名证书）、电子认证服务（设备证书）、智能密码钥匙。

成品软件参数

序号	内容	功能描述/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站点证书	电子认证服务（域名证书）。为域名及安全认证网关服务申请证书，用于保证信息传输的机密性，确认网站的真实性。 有效期自开通之日起1年。	套	2	
2	设备证书	电子认证服务（设备证书）。为签名验签服务等设备申请数字证书，用来证明设备的身份信息。 有效期自开通之日起1年。	套	1	
3	个人证书	智能密码钥匙。为设备管理员登录堡垒机、系统用户/管理员登录系统进行身份鉴别。 有效期自开通之日起1年。	张	10	

（三）硬件部分建设内容

平台涉及的硬件设备包括自助交互多功能一体终端机和民生政策咨询助手多功能终端机。本项目规划部署自助交互多功能一体终端机在四团镇和金汇镇2家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进行试点应用，民生政策咨询助手多功能终端机放置在12个街镇和海湾旅游区的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进行试点应用。

1) 设备参数

序号	内容	功能描述/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自助交互多功能一体终端机	1、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H) x1080(V) 2、8G+128G, 8核，支持 4G, WIFI, 蓝牙 3、二维码扫描模块 4、双目摄像头 5、身份证加密模块 6、电话机 7、阵列麦&喇叭	台	2	

序号	内容	功能描述/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8、设备整体尺寸（参考）：约450*60*1600mm 9、电源线适配：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 GB/T15934 的要求，可拆线的插头和连接器可以不做要求 10、屏幕尺寸：不小于 27 寸 11、触摸屏：支持十点触控 12、内预安装养老服务体系			
2	民生政策咨询助手 多功能终端机	1、分辨率不低于 1280*800 2、麦克风：双麦带降噪 2、摄像头：前置 500 万 3、接口：3.5mm 耳机接口 4、电源：内置充电锂电池 5、DC12V 电源适配器 6、设备整体尺寸（参考）：约250*116*200mm（带底座或支架） 8、屏幕尺寸：不小于 10 寸 9、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控 10、内预安装养老服务应用（移动端）	台	14	

2) 设备样式参考图：

自助交互多功能一体终端机





民生政策咨询助手多功能终端机



3) 设备部署点位:

序号	街镇	中心名称	地址	设备
1	南桥镇	南桥镇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分中心	南桥镇周家弄32号	民生政策咨询助手多功能终端机
2	奉城镇	奉城镇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奉城社区第五居委会曙宏路342号	民生政策咨询助手多功能终端机
3	四团镇	四团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四团镇四新街17号	民生政策咨询助手多功能终端机、自助交互多功能一体终端机
4	柘林镇	胡桥居委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农交路33弄7号	民生政策咨询助手多功能终端机
5	庄行镇	庄行镇邬桥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庄行镇北环路28号	民生政策咨询助手多功能终端机
6	庄行镇	庄行镇浦秀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浦秀村村委会浦秀村耀东1328号	民生政策咨询助手多功能终端机
7	金汇镇	贤苑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万顺路2387号	民生政策咨询助手多功能终端机、自助交互多功能一体终端机
8	青村镇	青村镇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青村镇南明路101号	民生政策咨询助手多功能终端机
9	海湾镇	海湾镇五四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五四公路1132号	民生政策咨询助手多功能终端机
10	西渡街	西渡街道综合为	西渡街道沿浦	民生政策咨询助

	道	老服务中心	路 198 号	手多功能终端机
11	奉浦街道	秦塘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吴塘路 799 弄 8 号	民生政策咨询助手多功能终端机
12	金海街道	金海街道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金海街道嘉园路 246 号	民生政策咨询助手多功能终端机
13	头桥街道	头桥街道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头桥街道西老街 44 弄 8 号	民生政策咨询助手多功能终端机
14	海湾旅游区	海湾旅游区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人民塘路 700 号	民生政策咨询助手多功能终端机

七、软件开发要求

7.1、技术架构与开发规范

本项目涉及互联网及政务外网，其中平台所涉及的平台应用服务器部署在互联网中，项目所需的平台数据库服务器及安全服务器申请政务外网的云服务器，承建方应采用成熟、稳定、自主可控的技术架构进行系统设计与开发，优先选用国产化软硬件技术路线。开发过程须遵循统一的编码规范，确保代码质量，并支持模块化、组件化设计，便于后期功能扩展与系统集成。请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架构及技术路线方案。

7.2、功能实现与业务需求匹配

软件功能开发应严格依据采购方确认的业务需求和技术规格书，完整实现各项业务流程、数据处理、用户交互及管理功能，确保系统逻辑清晰、操作便捷、界面友好，满足不同角色用户的使用需求。

7.3、系统性能与稳定性

系统应具备良好的并发处理能力、响应速度和高可用性，支持 7×24 小时连续稳定运行。数据库设计应合理，保证数据一致性、完整性与访问效率；关键业务模块应具备容错和故障恢复机制。

7.4、安全性要求

网络安全：要解决信息网络的安全域划分和逻辑隔离，实现多层次的防御体

系；对各个安全域，要防范黑客入侵、身份冒充、非法访问；要解决信息在安全域间传输时的完整性、可用性、保密性问题；要解决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安全、病毒及恶意代码防范等问题。

应用安全：要实现身份鉴别和授权访问机制；要解决重要终端用户敏感信息和数据的完整性、可用性、保密性问题，数据的访问控制等问题。

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要实现对重要数据的定期备份，采取措施保证系统数据的可恢复性。

7.5、接口与集成能力

系统应提供标准化的数据接口，支持与采购方现有信息系统进行数据交换与业务集成，确保信息互联互通。

7.6、测试与验收

承建方须制定详细的测试方案，提交完整的测试报告。取得第三方软件测试、第三方安全测试和密码应用测评报告，系统正式上线前须通过采购方组织的最终验收测试。

7.7、成果交付与知识产权

项目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可运行的软件系统、源代码、部署文档、用户手册、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等全套技术资料。本次开发的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承建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

运维支持与售后服务

系统上线后应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包括缺陷修复、技术支持、版本升级及必要的现场服务。同时，承建方需提供技术培训，确保采购方技术人员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维护与管理。

八、采购清单

8.1、软件定制开发工作量清单

序号	一级功能名称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具体内容及要求以“六、（一）软件部分建设内容”为准）	备注
一、	数据资源管理系统			
1.1	养老数	API 数据采集	主要包含 API 接口信息管理、API 数据存储管理、API	

	据中枢	模块	采集数据管理、API 请求实现、API 数据同步实现等功能	
		数据库数据采集模块	可进行数据源配置、数据集结构定义、数据集数据管理	
		本地数据采集模块	包含 Excel 数据结构管理、Excel 导入数据管理、Excel 导入结果审计	
		数据资产管理模块	资产目录管理、数据集管理、数据明细管理	
		API 主动查询服务	包含 API 查询接口配置管理、API 查询接口运维管理、API 查询接口调用实现、API 查询接口调用日志	
		API 被动推送服务	包含推送服务配置管理、推送策略管理、推送日志审计、重新推送功能、API 被动推送功能实现	
		数据库被动推送模块	包含推送数据源管理、推送周期管理、推送结果管理、重新推送功能、数据库推送功能实现	
		调度管理模块	包含 API 数据采集调度、数据库数据采集调度、API 被动推送调度、数据库被动推送调度	
1.2	长者数字档案	老人档案管理	对区级范围内老人数据进行维护管理，可查看所有老人信息，对单个老人信息进行编辑、删除、修改等管理，可通过老人标签进行老人信息检索	
		老人标签管理	查看所有标签设置，并对设置的标签进行维护。对老人标签数据进行维护与权限控制，主要功能包括标签数据更新、日志记录、查看权限、维护权限及数据导出限制。	
1.3	资源管理中心	养老院（长照）	对接监管平台，管理区级范围内所有养老院的数据	
		睦邻点	管理区级范围内所有睦邻点数据	
		老年助餐场所	对接已有老年助餐系统，展示所有老年助餐场所信息	
		老年活动室	管理区级范围内所有老年活动室数据	
		日间照护中心	对接监管平台，管理区级范围内所有日间照护中心的数据	

		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管理区级范围内所有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的数据	
		租赁服务点	管理区级范围内所有租赁服务点数据	
		养老顾问点	管理区级范围内所有养老顾问点数据	
		乡村长者照护之家	管理区级范围内所有乡村长者照护之家数据	
		老年大学	管理区级范围内所有老年大学数据	
		慈善超市	管理区级范围内所有慈善超市数据	
		街镇	管理区级范围内所有街镇数据	
		村居委	管理区级范围内所有村居委数据	
		事务受理中心	管理区级范围内所有事务受理中心数据	
1.4	综合可视化大屏	区域概况	展示奉贤区内所有老人数据和设施设备数据的统计分析情况，老人信息包含各类养老标签信息	
		地图	数据可与地图联动，进行地图的撒点，点击点位可查看具体点位详情介绍	
		监管	展示所有养老机构监管相关的数据分析情况	
		服务	展示所有养老服务的数据分析情况	
		产业	展示所有养老产业的数据分析情况	
1.5	应用支撑	包含用户身份认证机制、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等功能		
二、		养老服务机构监管系统		
2.1		监管管理后台（PC端）		
2.1.1	首页	统计信息展示	图表展示奉贤区在院老人总数、从业人员总数、机构数量及变化趋势等数据	
		今日待办	各类信息变更申请审批，各类补贴进行审批	
		预警提示	对即将到期的民非法人登记证、备案许可、消防维保合同等信息进行预警；对超核定床位数、超保基本床	

			位数等情况进行预警	
2.1.2	养老服务机构管理	养老机构（长照）管理	对养老机构的基本信息、服务能力、政策保障、机构情况、运营情况、收费标准、房型图等七大类基础数据管理，并可根据各类标签积累性进行查询筛选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对基本信息、服务能力、人员信息、综合指标、检查问题在内几类数据的管理，并可根据综合条件进行查询	
		助餐服务机构	对基本信息、服务能力、人员信息、综合指标、检查问题在内几类数据的管理，并可根据综合条件进行查询。	
		日间照护中心	对基本信息、服务能力、人员信息、综合指标、检查问题在内几类数据的管理，并可根据综合条件进行查询。	
2.1.3	从业人员管理	基础数据	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从业信息、证书信息、合同信息在内的四大类基础数据管理，包括各岗位、各部门全部从业人员	
		实时数据查询	根据从业人员的各类标签及类型进行查询筛选，包括已离职的从业人员信息	
		工资情况	机构每月上传工资表，框定持证护理员清单，上传持证护理员工资详细清单。	
		历史从业人员	按月度展示包括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从业信息、证书信息、合同信息在内的四大类基础数据管理，可分月查询、混合查询	
		人员变更	系统根据对从业人员基础数据的维护情况自动生成从业人员变更清单，供管理人员及养老机构核对。	
2.1.4	在院老人管理	基础数据	对住院老人基本信息、联系人信息、入院信息、合同信息、健康信息在内的五大类基础数据管理	
		历史在院老人	按月度展示包括基本信息、联系人信息、入院信息、合同信息、健康信息在内的五大类基础数据管理，可分月查询、混合查询	
2.1.5	补贴管	养老机构运	养老机构提交补贴申请，自动比对该补贴对应的相关	

	理	营补贴	数据，不符合条件的自动退回，符合条件的进入监管部门的审核流程，全部流程走完后发放相应的补贴，并可以查看全过程的相关材料和审批情况	
		日间照护运营补贴	日间照护中心提交补贴申请，自动比对该补贴对应的相关数据，不符合条件的自动退回，符合条件的进入监管部门的审核流程，全部流程走完后发放相应的补贴，并可以查看全过程的相关材料和审批情况	
		低保、低收入老人补贴	养老机构提交补贴申请，自动比对该补贴对应的相关数据，不符合条件的自动退回，符合条件的进入监管部门的审核流程，全部流程走完后发放相应的补贴，并可以查看全过程的相关材料和审批情况	
		专技人员补贴	养老机构提交补贴申请，自动比对该补贴对应的相关数据，不符合条件的自动退回，符合条件的进入监管部门的审核流程，全部流程走完后发放相应的补贴，并可以查看全过程的相关材料和审批情况	
		持证护理员补贴	养老机构提交补贴申请，自动比对该补贴对应的相关数据，不符合条件的自动退回，符合条件的进入监管部门的审核流程，全部流程走完后发放相应的补贴，并可以查看全过程的相关材料和审批情况	
		养老服务稳岗补贴	养老机构提交补贴申请，自动比对该补贴对应的相关数据，不符合条件的自动退回，符合条件的进入监管部门的审核流程，全部流程走完后发放相应的补贴，并可以查看全过程的相关材料和审批情况	
		签报单管理	机构科科长、社区科科长对各审核通过的补贴申请发起签报单。经领导审核流程后生成完整的电子签报单，可以打印输出带水印签报单。也可以查询历史的签报单记录	
人员审核管理	人员审核管理	对养老机构上报的护理员、专业技术人员、在院老人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		
2.1.6	消防安全管理	数据看板	对区域概况的统计分析，对智查统计以及完成率的分析，对隐患的统计及隐患类型的分析	

		任务管理	包含对日常任务、专项任务、安全箱自定义配置的管理，以及查看任务信息，根据多条件组合查询任务相关情况，在中心派发的任务，AI 智查视频识别会对智查内容是否合规识别，一旦发现智查内容存疑则会发送给中心管理员进行工作核实，若是不通过则标记为此项未做，若通过则表示完成。	
		智查管理	汇聚区域所有敬老院的历史智查日历，可回溯查看当日视频、安全项、时间等信息，并可以按机构、楼层、时间段等信息快速检索，支持批量导出 Excel。	
		隐患管理	对敬老院智查过程中 AI 识别的隐患进行核实，确定是否是隐患还是误报，同时支持多维度筛选，一键导出隐患台账，支持手动/自动派单、多级催办、整改前后对比等	
		安全项管理	可自定义安全项，支持各类条件分类查询	
		AI 识别项管理	上传样本图片，一键训练并部署到边缘设备，可自定义 AI 识别使用图片上传或视频上传方式识别。	
		单兵设备管理	对巡查设备进行管理，包含设备编号、所属机构、在线状态等	
		整改通知	当敬老院的标识提示超 3 次未日常智查，则可一键发送告警通知，若多日还未智查则将敬老院智查情况上报，由局里发送整改通知。	
		考核分析	自动对各敬老院工作完成情况评分，月度评分和年度评分，支持一键导出报告。	
		预警管理	对民非法人登记、备案许可、消防维保合同、食品经营许可证、电气线路检测合同等情况进行临期预警	
2.2	消防安全智查（移动端）			
2.2.1	工作台	工作提醒	首页提示待完成任务，自动同步当日智查任务，首页提示待整改隐患、即将超时工单	
		消息通知	分“系统通知”“告警通知”“督办通知”三类，按时间轴聚合展示，未读红点提醒；可批量标记已读或置顶重要消息。	

		工作分析	根据不同时间维度统计历史智查数，并通过图表的形式展示智查完成率、漏检次数、平均整改时长，支持按机构、楼层、时间段筛选。	
		隐患分析	以图表的形式统计隐患总量、高发类型、高发区域等数据，并对隐患类型进行具体分析	
2.2.2	AI 智查	专项任务	统一下发的临时任务（如节前大检查、专项整治），智查仅需点击巡查直接拍摄视频上传	
		日常任务	每日固定智查清单（如灭火器、疏散通道、厨房用火）。清单以“打勾”形式逐项确认，每项均需拍摄 10 - 30 秒短视频并自动生成（时间、地点、人员）	
		智查记录	智查仅需点击智查拍摄视频上传，无需其他操作。系统自动生成智查描述、智查视频、图片等相关的所有智查信息。	
		AI 识别	基于 AI 巡查项算法底库可实现对巡查视频中内容的识别，分别识别该工作是否符合要求、视频中隐患识别。	
2.2.3	隐患管理		巡查视频 AI 分析中发现隐患并发送给中心，中心通过平台核实确认是隐患后派单给敬老院，敬老院对应自查人员需处置上报。	
2.2.4	个人中心	敬老院画像	通讯录按街道、机构两级分组，点击机构名称即可弹出“画像”：建筑年代、消防责任人、床位规模、历史隐患次数、本月安全评分。支持一键拨号或发送短信	
		智查记录	个人历史智查日历，可回溯查看当日视频、安全项、时间等信息。	
		隐患记录	用户上传的全部隐患列表，状态分为“待整改→整改中→已复查→已关闭”，支持多条件查询	
		任务记录	展示“日常任务”“专项任务”两条时间轴，已完成任务绿色标记、漏检红色标记，包含任务名称、完成时间、现场图片、视频缩略图等	
		系统设置	支持退出登录，二次确认防止误触，退出后本地缓存	

			加密清除。支持编辑个人资料如头像、姓名、手机号等	
2.3	消防安全监督（移动端）			
2.3.1	工作台		包含对敬老院相关数据的统计，每个敬老院单独生成“敬老院画像”，查看敬老院的基础信息、智查记录、任务完成率、历史隐患、安全评分等，统计区域巡查设备数据；对智查工作、隐患进行分析，查看最新任务	
2.3.2	隐患管理		对敬老院智查过程中 AI 识别的隐患进行核实，确定是否是隐患还是误报。	
2.3.3	发布任务	日常任务	为区域敬老院负责人用户制定好每日智查的基础模板，清单至指定机构，可设置截止时间、智查要点。敬老院负责人可根据实际日常任务对智查模板进行调整。	
		专项任务	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创建临时任务，支持批量选择机构、自定义安全项。	
		安全项自定义配置	可视化拖拽新增/修改安全项、安全项可设置大项、子项、描述等信息。	
2.3.4	整改通知		根据不同未完成次数匹配不同等级的通知，在规定周期内，如果未进行巡查的次数累计达到 3 次，系统会自动触发告警通知功能，向相关人员发送通知提醒；而当未巡查次数超过 3 次时，就需要启动多部门告知机制，并且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份加盖公章的电子整改通知报告。该报告的内容完全由系统依据既定规则和数据自动生成，只需下发部门进行确认后，即可正式发布。报告的自动生成需要处理大量的数据，包括巡查记录、问题描述、整改要求等。同时，需要实现报告的格式化和盖章功能，确保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符合要求	
2.3.5	消防安全信息	工作分析	统计历史巡查数、今年、本季、本月等多时间维度的巡查次数，计算每天日常巡查次数。并对完成率进行	

			分析	
		隐患分析	用饼图、热力图展示隐患的类别、总量、高发类型、高发区域，点击某类隐患可查看具体工单、图片、视频及整改状态。	
2.3.6	个人中心		查看个人历史发布的任务记录，查看敬老院通讯录，包含按街道分组，支持搜索、一键拨号、导航	
三、养老服务系统				
3.1 养老服务后台管理（PC端）				
3.1.1	首页		展示所有需要审核的待办事项	
3.1.2	大模型服务底座	知识库数据预处理	进行数据清洗比对，数据文本切割	
		标签化处理	从原始数据中提取重要特征，根据政策内容的特点，可以添加一系列标签，并进行标签分配，角色模型管理，	
3.1.3	养老顾问 AI 应用子系统	对话机器人管理	包含开场白管理，默认回复管理，上下文关联管理，回答范围管理，文本处理模型管理，语义识别管理，回复逻辑管理	
		大模型接口集成与调度管理	包含接口授权管理，接口数据存储管理，接口数据安全，接口调度日志管理，接口运维管理，接口监控管理	
3.1.4	养老知识库管理子系统	知识库管理	包含主题知识库管理，内部知识管理，综合查询，知识库状态管理	
		语义分析管理	包含语义语料库管理，音视频分析管理，文本分割策略管理，文件的 QA 拆分管理，权限范围管理	
3.1.5	养老应用场景管理子系统	养老政策咨询场景	打造基于养老政策咨询服务问答流程的业务模型，以便为用户提供更加便捷、快速的服务。该模型具备灵活的操作，允许管理员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启用或停止该交互服务。	
3.1.6	系统对接	第三方对接	包含语音识别接口和大模型调用	
3.1.7	基础服	智能水表	展示所有智能水表申请服务数据	

	务管理	助浴管理	展示所有助浴申请服务数据	
		百岁寿星	展示所有百岁寿星慰问金服务数据	
		一键通服务	与已有一键通相关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并将已对接数据推送到市级平台	
		助餐服务	与已有助餐相关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并将已对接数据推送到市级平台	
		护理用品	管理所有护理用品申请数据	
3.1.8	养老顾问管理		养老顾问产生的工单数据管理	
3.1.9	孝贤优选管理	美业	管理所有养老服务应用端中关于美业相关服务数据	
		教育	管理所有养老服务应用端中关于教育相关服务数据	
		旅游	管理所有养老服务应用端中关于旅游相关服务数据	
		金融	管理所有养老服务应用端中关于金融相关服务数据	
		科技	管理所有养老服务应用端中关于科技相关服务数据	
		医养	管理所有养老服务应用端中关于医养相关服务数据	
3.1.10	公益服务管理		管理所有公益服务申请数据	
3.1.11	养老活动		活动的管理，与活动报名的管理和审核	
3.1.12	信息发布管理	信息发布管理	管理新闻公告信息，可进行增删改查	
3.1.13	自助一体机管理	版本管理	管理所有一体机的版本，功能包括版本管理列表、版本管理明细、版本管理编辑及删除。	
		状态管理	查看所有一体机的运行状态。	
3.1.14	系统管理	移动端用户管理	显示移动端用户注册情况，可根据昵称或手机号码进行用户检索。	
		用户管理	对用户数据进行维护管理，可查看全部用户数据，对单个数据信息可进行编辑、删除、修改、重置密码、禁用等管理，也可对用户数据进行导入导出操作。	
3.2	养老服务应用（移动端）			
3.2.1	首页	新闻公告	通过页面展示有关为老政策、服务优惠、活动宣传等	

			相关养老方面的信息	
		老年身份识别码	每个移动端注册的老人，系统都会自动生成该老人的专属老人二维码。	
		扫码功能	平台支持已注册且报名了相关活动的用户，扫描活动的二维码进行活动签到	
		一键咨询	对于使用智能手机不熟练的用户，推出一键咨询服务。可直接与工作人员沟通，提出相关需求，帮助老人跨越“数字鸿沟”。	
3.2.2	AI 养老顾问	政策问答	查看某个政策时可以提供对政策的具体解读信息，帮助用户更好地理解政策内容。	
		政策查询	可按照关键字或政策类别进行搜索。	
		历史问答	可展示历史对话记录。点击可回看历史对话详情。	
		政策解读	对政策性文件进行简单方式的解读	
		推荐政策	系统根据用户的标签自动推送政策信息。	
3.2.3	养老地图	我的周边	可按照居住地址、户籍地址或以当前位置为中心，按照距离远近查看周边 15 分钟生活服务圈范围内的养老服务场所资源及详情介绍，并可根据条件进行筛选，并能提供一键导航服务	
		养老院（长照）	显示奉贤区范围内的养老院及长者照护中心机构服务清单用户可对机构进行筛选，并可查看机构具体介绍及图片。系统支持普通列表及地图两种方式展示周边养老机构资源。	
		乡村长者照护之家	显示奉贤区范围内的乡村长者照护之家清单用户可对机构进行筛选，并可查看机构具体介绍及图片。系统支持普通列表及地图两种方式展示周边养老机构资源。	
		睦邻点	系统显示奉贤区范围内的睦邻点机构服务清单用户可对机构进行筛选，并可查看机构具体介绍及图片。系统支持普通列表及地图两种方式展示周边养老机构资源。	
		老年助餐场	显示奉贤区范围内的老年助餐场所机构服务清单用	

	所	户可对机构进行筛选，并可查看机构具体介绍及图片。系统支持普通列表及地图两种方式展示周边养老机构资源。	
	老年活动室	显示奉贤区范围内的老年活动室机构服务清单用户可对机构进行筛选，并可查看机构具体介绍及图片。系统支持普通列表及地图两种方式展示周边养老机构资源。	
	日间照护中心	显示奉贤区范围内的日间照护中心机构服务清单用户可对机构进行筛选，并可查看机构具体介绍及图片。系统支持普通列表及地图两种方式展示周边养老机构资源	
	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显示奉贤区范围内的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机构服务清单用户可对机构进行筛选，并可查看机构具体介绍及图片。系统支持普通列表及地图两种方式展示周边养老机构资源	
	租赁服务点	显示奉贤区范围内的辅具租赁点机构服务清单用户可对机构进行筛选，并可查看机构具体介绍及图片。系统支持普通列表及地图两种方式展示周边养老机构资源	
	养老顾问点	显示奉贤区范围内的养老顾问点机构服务清单用户可对机构进行筛选，并可查看机构具体介绍及图片。系统支持普通列表及地图两种方式展示周边养老机构资源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显示奉贤区范围内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服务清单用户可对机构进行筛选，并可查看机构具体介绍及图片。系统支持普通列表及地图两种方式展示周边养老机构资源	
	老年大学	显示奉贤区范围内的老年大学机构服务清单用户可对机构进行筛选，并可查看机构具体介绍及图片。系统支持普通列表及地图两种方式展示周边养老机构资源	

		慈善超市	显示奉贤区范围内的慈善超市机构服务清单用户可对机构进行筛选，并可查看机构具体介绍及图片。系统支持普通列表及地图两种方式展示周边养老机构资源	
		家门口服务站	系统显示奉贤区范围内的家门口服务站机构服务清单用户可对机构进行筛选，并可查看机构具体介绍及图片。系统支持普通列表及地图两种方式展示周边养老机构资源。	
		事务受理中心	显示奉贤区范围内的事务受理中心清单用户可对机构进行筛选，并可查看机构具体介绍及图片。系统支持普通列表及地图两种方式展示周边养老机构资源	
3.2.4	孝贤优选	美业	支持用户查看奉贤区老人美业相关的产品信息，并可在线申请或购买相关产品	
		教育	支持用户查看奉贤区老人教育相关的信息介绍，并可在线申请或购买相关产品	
		旅游	支持用户查看奉贤区老人旅游相关的产品信息，并可在线申请或购买相关产品	
		金融	支持用户查看奉贤区老人金融相关的产品信息，并可在线申请或购买相关产品	
		科技	支持用户查看奉贤区老人科技相关的产品信息，并可在线申请或购买相关产品	
		医养	支持用户查看奉贤区老人医养相关的产品信息，并可在线申请或购买相关产品	
		孝心地图	根据孝贤优选中几大业务分类，生成孝心地图，可按照居住地址、户籍地址或以当前位置为中心，按照距离远近查看周边 15 分钟生活服务圈范围内的养老服务场所资源及详情介绍，并可根据条件进行筛选，并能提供一键导航服务	
3.2.5	活动报名	活动介绍	查看所有活动信息，可查看活动时间、地址、详情等具体信息	
		活动报名	在具体介绍活动页面，查看具体活动信息，并通过一	

			键发送完成活动报名	
3.2.6	个人中心	注册登录	通过手机号码验证的方式完成注册	
		个人信息维护	可查看用户个人信息，支持账号退出功能	
		服务对象管理	支持添加老人、解绑老人操作，同时可对老人的服务地址进行维护，包括新增、编辑及删除。支持切换默认老人及老人的默认地址	
		服务订单	包含用户参加的活动信息等	
3.3.7	自助一体机应用适配		对手机端相应的服务在自助一体机上进行系统适配	
四、	养老产业系统			
4.1	养老产业管理平台（PC端）			
4.1.1	企业管理	企业底数掌握	包含企业数量统计，企业增长趋势分析，重点企业展示	
		今日新增企业	统计每日新增企业，滚动播放当日新增养老企业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	
		今日注销/迁出企业	统计被监管的重点企业中，注销迁出等企业，滚动播放当日注销/迁出养老企业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	
		企业信息维护	支持企业信息的新增、编辑、导入、导出	
		企业标签管理	支持自定义企业标签、标签批量打标	
4.1.2	信息发布管理		管理区域政策信息	
4.1.3	产品管理		查看已发布的所有产品信息，每个产品可查看该产品的咨询对接数据	
4.1.4	需求管理		查看已发布的所有需求信息，每个产品可查看该产品的咨询对接数据	
4.2	养老产业供需交易平台（移动端）			
4.2.1	综合信	企业搜索	支持按名称、地址、服务类型等条件搜索企业	

	息查询	企业详情	查看企业基本信息、服务范围、联系方式、信用记录等	
4.2.2	新闻政策		查看政策新闻相关文章信息	
4.2.3	资源大厅		展示所有企业清单，点击企业信息可进入企业详情页面，包含企业名称、企业地址、经营范围、法人信息、产品清单等，可根据分类进行搜索	
4.2.4	优秀企业	优秀企业	展示所有优秀企业清单，包含企业名称、地址、标签等信息，点击可查看具体企业详情内容	
4.2.5	供需大厅	需求发布	发布产品需求信息，包含类型、名称、联系人、使用场景、产品需求描述等信息	
		产品发布	在线编辑产品信息，包含产品名称、参数、图片等多项详情内容。	
		在线对接	在线进行需求和产品的对接事宜	
4.2.6	个人中心	注册管理	包括普通用户注册和企业用户注册，普通用户通过手机号快速注册；企业用户注册包含基本信息、证照信息注册等内容	
		产品管理	展示所有企业发布的可提供的产品信息以及企业的求购信息，并可进行增删改查	
		消息管理	查看历史所有消息记录	

8.2、成品软件采购清单

序号	内容	功能描述/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站点证书	电子认证服务（域名证书）。为域名及安全认证网关服务申请证书，用于保证信息传输的机密性，确认网站的真实性。 有效期自开通之日起1年。	套	2	
2	设备证书	电子认证服务（设备证书）。为签名验签服务等设备申请数字证书，用来证明设备的身份信息。	套	1	

序号	内容	功能描述/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有效期自开通之日起 1 年。			
3	个人证书	智能密码钥匙。为设备管理员登录堡垒机、系统用户/管理员登录系统进行身份鉴别。 有效期自开通之日起 1 年。	张	10	

8.3、硬件采购清单

序号	内容	功能描述/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自助交互多功能一体终端机	1、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 (H) x1080 (V) 2、8G+128G, 8 核, 支持 4G, WIFI, 蓝牙 3、二维码扫描模块 4、双目摄像头 5、身份证加密模块 6、电话机 7、阵列麦&喇叭 8、设备整体尺寸(参考): 约 450*60*1600mm 9、电源线适配: 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 GB/T15934 的要求, 可拆线的插头和连接器可以不做要求 10、屏幕尺寸: 不小于 27 寸 11、触摸屏: 支持十点触控 12、内预安装养老服务系统	台	2	

序号	内容	功能描述/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2	民生政策咨询助手多功能终端机	1、分辨率不低于 1280*800 2、麦克风：双麦带降噪 3、摄像头：前置 500 万 4、接口：3.5mm 耳机接口 5、电源：内置充电锂电池 6、DC12V 电源适配器 7、设备整体尺寸（参考）：约 250*116*200mm（带底座或支架） 8、屏幕尺寸：不小于 10 寸 9、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控 10、内含养老服务应用（移动端）	台	14	

九、对接要求

9.1、对接技术要求

本项目与市区两级大数据中心、奉贤区智慧居家养老系统相关，需与社会福利一老年综合津贴业务、医疗救助、长护险评估申请信息、养老人员情况等数据对接，投标人需要提供与项目所涉及平台的对接方案（要求明确对接范围、对接内容、实现接口对接技术方案）。

对接接口清单：

序号	功能模块	对接第三方平台	对接接口	具体内容及要求	接口类型
1	数据资源管理系统	市区两级大数据中心	社会福利一老年综合津贴业务	老人姓名、身份证、户籍地址、状态、敬老卡号	API
2			医疗救助	姓名、身份证、对象类别、救助年度	API

3			长护险评估 申请信息	老人姓名、身份证、 护理类型、评估时 间、评估机构	API
4			养老人员情 况	老人姓名、身份证、 领取养老金日期、当 前养老金、养老类型	API
5			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发 放记录	老人姓名、身份证、 残疾等级、残疾人证 号、残疾类型	API
6			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发 放记录	老人姓名、身份证、 残疾等级、残疾人证 号、残疾类型、经济 状况类型	API
7			认知障碍_ 患者表	老人姓名、身份证、 健康状况、最近一次 出报告时间	API
8			养老服务补 贴发放信息	老人姓名、身份证、 服务时间	API
9			特殊困难老 年人探访关 爱信息表	老人姓名、身份证、 服务时间	API
10			社区养老照 护方案信息	老人姓名、身份证、 服务地址所在街道、 方案开始日期、服务 方式	API
11			社区养老服 务记录信息	老人姓名、身份证、 签退时间、照护方案 ID、服务机构全称、 签到时间	API
12			老年综合津 贴业务一津	老人姓名、身份证、 结算金额	API

			贴发放记录		
13	养老服务系统	奉贤区智慧居家养老系统	工单接口	工单类型。服务时间、服务对象、身份证、联系方式、工单内容	API
14			紧急呼叫报警	服务对象、状态、时间、内容	API
15		老年助餐平台	服务接口	服务对象、服务时间、服务内容	API
16		区大数据中心	Deepseek接口	对接接口、Tokens	API

注：由采购人负责所有项目开发涉及的市区两级大数据中心、奉贤区智慧居家养老系统等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第三方平台、系统进行接口对接以及任何需要与第三方接口对接的接口技术标准、规范及相关数据采集的联系及协调工作，并免费开放提供给中标供应商，供应商须在项目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有技术能力确保完成项目需求中所涉及的第三方接口对接开发工作。

十、人员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架构管理方案，提供详尽的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岗位分工及相关资格证书。

2、投标人应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针对本项目建设，提供不少于 10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团队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职业能力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

人员一旦确定，未经采购人同意，整个项目建设周期内不得更换。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1 人	具备五年以上信息化技术开发经验

技术负责人	负责项目设计及框架建设	1 人	具备五年以上信息化技术开发经验
项目团队人员	负责项目具体开发、实施、部署工作	8 人	具备两年以上信息化技术开发经验。

十一、项目实施、质保及验收要求

- 1、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其中试运行期不少于 1 个月。
- 2、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各阶段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建设。
- 3、投标人应详细阐述为完成本项目所建立的沟通协调管理机制，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4、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质量及各类风险防控保障措施，确保交付的软件符合项目需求、稳定可靠且易于维护。
- 5、在系统开发完成并上线试运行后，所有功能、性能指标达到双方确认的技术规范要求时，由双方共同进行系统的最终验收。
- 6、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填写项目验收申请表，中标人项目负责人根据相关规范或与采购人商定的内容、步骤制定项目验收方案，并至少提前 10 日提交给采购人，双方对验收方案进行确认。终验包括对所有交付品的检查、功能验收及性能验收。验收合格后，经双方确认，形成验收报告，由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生效。
- 7、针对本项目新开发的成果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验收后相关建设文档、开发文档、源代码（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新产生的源代码）等全部资料由中标人交付采购人 1 份原件归档。中标人应做好内部项目档案管理，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提供相关资料备查。
- 8、投标人应承诺系统建设完成后能通过安全测评、密码应用测试、软件测试的要求，测评机构由采购人指定，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测评相关工作。如果首次测评不通过，后续测评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十二、培训要求

本项目需对系统使用单位提供业务操作培训，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应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1) 在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不少于 2 次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培训。

(2) 投标人需要开展分层次的人员培训工作，培训应具有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和高水平的培训讲师。

(3) 投标人应提供一般用户的基础操作培训和部门信息管理员的日常应用维护的培训，确保用户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技能。

所需培训内容及参会人员如下：

类型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软件使用培训	系统基础操作	一般用户
	系统业务专项操作	业务管理人员
	系统用户、权限配置，系统日常运维	信息管理员

十三、售后服务要求

系统建成后，自验收之日起，软件系统提供一年免费质保期，硬件产品提供三年免费质保。

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3.1、系统日常运行维护

维护要求为：通过对应用系统的维护，分析用户不断更新的需求，分析应用系统对服务平台性能的要求，提出系统优化扩容解决方案，保障应用系统的处理服务性能。

主要维护内容包括：

1. 系统运行情况的日常监测、日常修改维护和问题处理，包括对功能模块运行中发现的 bug 进行完善；
2. 完成临时性的数据查询和统计；
3. 系统问题诊断及错误修正。
4. 业务数据维护；

5. 业务数据备份；
6. 业务系统日常维护；
7. 软件更新服务；
8. 对业务管理系统健康状态检查与分析报告；
9. 对系统用户信息进行维护和修改，添加系统用户、更改系统用户信息、权限，负责系统中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监督人员名单的调整，以及数据同步。
10. 响应标准：中标单位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之内响应，专业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 24 小时内修复故障，一般故障 2 小时内排除，复杂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

13.2、系统安全运维

13.2.1、安全加固

安全加固是指对在风险评估中发现的系统安全风险进行处理，按照级别不同，应该在相应时间内完成。安全加固的内容主要包括：

1. 日常安全加固工作，主要是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进行系统安全调优服务，根据系统运行需要适时调整各类设备及系统配置、合理规划系统资源、消除系统漏洞，提高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

2. 主动安全加固，在未出现安全事故之前就对已经通报或者暴露出来的软件漏洞或最新病毒库更新，就主动进行计划的升级和改进，从而避免出现安全事故。

具体加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帐户策略、帐户锁定策略、审核策略、NTFS、用户权限分配、系统服务策略、补丁管理、事件日志、应用程序的更新。

13.2.2、应急响应

应急状态的安全值守、响应工作，主要是系统应急响应、重大安全事故处理，确保系统出现安全事件时快速反应、及时处理。

在项目建设和免费维保期内须提供 7*24 小时服务，对于项目软件质量问题或设备故障，中标单位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之内响应，专业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2 小时内排除，复杂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此外，涉及突发或重大事件的故障，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配合修复。

13.2.3、安全监控

对服务内容进行监控，在安全环境产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安全策略，在现有

设备和网络情况有改变的时候，快速制定，针对更新后设备环境的安全策略，并实施部署。避免因设备变更而带来的安全风险。

十四、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2、采购人本次项目委托新开发的软件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3、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新产生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对本次开发的软件拥有使用权，具有软件开发平台的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开发平台的后续升级及因开发平台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6、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软件开发和集成实施、安全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十六、合同签订要求

1、合同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 30%合同价款，项目通过初验且进入试运行支付 50%合同价款，项目决算完成后支付 20%合同价款。

2、签订合同后，中标人还应与采购人签署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书，参与本项

目建设的服务团队和售后运维人员，需提供相应的保密承诺和系统安全承诺等。

十七、投标响应要求

1、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完成该项目开发和实施的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及自身实际情况后作出报价。

2、投标响应要求：

(1) 需求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包括开发服务需求、集成需求、兼容需求，阐述分析项目的重点、难点，并提出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自行编制）；

(2)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系统总体设计方案，包括整体技术路线、系统部署方案、系统架构设计等（自行编制）；

(3) 软件开发方案和硬件产品性能：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软件开发方案和硬件产品性能，包括各软件功能模块（本项目为数据资源管理系统、养老服务机构监管系统、养老服务系统、养老产业系统4大模块）、采用的开发技术、硬件产品性能的响应情况

(4) 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沟通协调机制、项目进度安排，项目质量保障及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等（自行编制）；

(5) 对接方案：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系统对接方案，包括对接范围和内容、实现对接的技术及措施等（自行编制）；

(6) 人员配备方案：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团队人员的经验、职业能力（自行编制）；

(7) 应急预案：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包括应急机制及措施、应急响应时间等（自行编制）；

(8)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内容、质保期、日常维护响应时间等（自行编制）；

(9) 验收、培训方案：投标人应提供验收、培训方案，包括验收内容、验收程序及文档管理、培训计划和内容（自行编制）；

(10) 类似业绩：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自行编

制);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内容。(自行编制)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项目名称: 区养老服务数智平台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其中试运行期不少于 1 个月。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

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或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或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或系统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 30%合同价款，项目通过初验且进入试运行支付 50%合同价款，项目决算完成后支付 20%合同价款。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本项目或相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要求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对服务进行整改，配合乙方提供服务质量。

8.6 当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7 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定期进行节能降耗宣传；制定员工节能降耗行为规范。对涉及的备品备件等，乙方应优先采购绿色产品。

8.8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范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积极落实相关环保节能措施。
- 9.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5 配合甲方做好节能降耗宣传等相关工作；对涉及的备品备件等，优先采购绿色产品。
- 9.6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8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 9.9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10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12. 误期赔偿

-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

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

18.1 除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补充条款

22.1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乙方）应与采购人（甲方）签署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书，参与本项目建设的服务团队和售后运维人员，需提供相应的保密承诺和系统安全承诺等。

22.2 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邀请，我方正式授权____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单位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1、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并及时在开标时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名确认，若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此无异议。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方自觉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废标风险和其他一切法律责任，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则“被授权人”处应由法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10--奉贤区养老服务数智平台建设项目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 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 报价风险。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投标人：（公章）

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可按项目需求中“采购清单”自行设计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内容/ 设备名称	人工量/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 (3) 采购需求含硬件设备的, 投标人应注明所投硬件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

格式五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下表格式填写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10—奉贤区养老服务数智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奉贤区养老服务数智平台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请按照行业划型标准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一项填写。

（2）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六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下表格式填写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自助交互多功能一体终端机（产品型号：***），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自助交互多功能一体终端机（产品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自助交互多功能一体终端机（产品型号：***）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助交互多功能一体终端机（产品型号：***）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民生政策咨询助手多功能终端机（产品型号：***），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民生政策咨询助手多功能终端机（产品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民生政策咨询助手多功能终端机（产品型号：***）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民生政策咨询助手多功能终端机（产品型号：***）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公司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供应商可参考上述格式填写，如有疑问，可致电：021-37563192 沈老师。）

(2) 本项目涉及的产品为：①自助交互多功能一体终端机、②民生政策咨询助手多功能终端机，共 2 样，请供应商逐一填报。

(3) 填报的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填报的产品的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该产品的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填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填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填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8)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应当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本国产品政策。

(9) 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国产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七

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相应资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是监狱企业的请提供）；
- 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自身能力的其他资料；
- 7、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七-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格式七-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格式七-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注：

- （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2）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格式七-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注：

- （1）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2）中标人享受监狱企业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格式八

技术参数偏离表

(本项目采购硬件部分请提供此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要 求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响 应	偏离 情况	备注

说明:

1、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并作说明。

(1) 技术参数偏离表须根据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响应，如有遗漏，视作负偏离。

(2) 技术参数偏离表需注明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如未注明视作负偏离。

格式九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个人简历表，参考格式十。

格式十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格式十二

节能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知晓政府采购项目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强制节能产品采购政策要求。我方承诺所投的强制节能产品全部具有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你方做不诚信记录，同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格式十三

相关授权一览表

(格式可自拟, 本项目无需提供)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备注
1	***	制造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2	***	制造厂家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 (至少**年) 承诺函。			
...					

格式十四

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

1、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格式十五

项目投标方案

(格式可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及分析建议，包括服务需求、集成需求、兼容需求，阐述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总体设计方案，包括整体技术路线、系统部署方案、系统架构设计等。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软件模块开发方案和硬件产品性能，包括各软件功能模块、采用的开发技术、硬件产品性能的响应情况。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沟通协调机制、项目进度安排，项目质量保障及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等。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对接方案，包括对接范围和内容、实现对接的技术及措施等。

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团队人员的经验、职业能力。

7、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机制及措施、应急响应时间等。

8、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内容、质保期、日常维护响应时间等。

9、投标人提供的验收、培训方案，包括验收内容、验收程序及文档管理、培训计划和内容。

10、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一至今的类似业绩。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内容。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 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 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 ，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1. 《投标函》、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 《开标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2293000.00 元。
进口产品	不接受。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

致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对贵单位发出的关于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公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撤销投标的申请

致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并提交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特此申请。

对贵单位的项目采购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撤销其投标的，应按本格式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书面提出撤销申请并及时电话通知。

（2）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传真号码：021-37563196；电子邮箱：
fxcg2020@163.com。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合同项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独立评审。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将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前款所述第 3 项异常低价投标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6、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 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名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7、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8、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重大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投标人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7) 供应商同时符合中小企业认定和本国产品标准的，可同时享受上述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评价因素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0-10 分	客观分	<p>①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沪财采（2021）3 号文以及财库（2022）19 号文规定，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p> <p>②根据国办发（2025）34 号文及财库（2025）30 号文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p>

			<p>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③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p> <p>④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需求理解及分析建议	0-10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及分析建议，包括服务需求、集成需求、兼容需求，阐述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需求理解准确透彻，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到位、条理清晰，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10-8 分； 需求理解符合要求，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符合实际的得 7-5 分； 需求理解粗浅，重点难点分析简单笼统，无应对措施或合理化建议的得 4-2 分。</p> <p>未提供需求理解及分析建议的不得分。</p>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0-10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总体设计方案，包括整体技术路线、系统部署方案、系统架构设计等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整体技术路线先进，系统部署方案及系统架构设计科学合理，系统总体设计方案完整详实，充分考虑国产化适配的得 10-8 分； 整体技术路线、系统部署方案及系统架构设计合理，符合要求的得 7-5 分；</p>

			<p>整体技术路线、系统部署方案或系统架构设计有欠缺，系统总体设计方案简单笼统的得 4-2 分。</p> <p>未提供系统总体设计方案不得分。</p>
软件模块开发方案和硬件产品性能	0-15 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软件开发方案和硬件产品性能，包括各软件功能模块（本项目为数据资源管理系统、养老服务机构监管系统、养老服务系统、养老产业系统 4 大模块）、采用的开发技术、硬件产品性能的响应情况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各软件功能模块齐全、具有前瞻性和扩展性，采用的开发技术先进成熟，硬件产品性能优于要求的 15-13 分； 各软件功能模块无缺漏，采用的开发技术及硬件产品性能满足要求的得 12-10 分； 各软件功能模块有缺漏，采用的开发技术或硬件产品性能有不满足要求的得 9-7 分。</p> <p>未提供软件开发方案和硬件产品性能的不得分。</p>
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0-12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沟通协调机制、项目进度安排，项目质量保障及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等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沟通协调和进度安排合理有序，质量保障和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细致到位、可操作性强，能有效保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密码应用安全要求的得 12-10 分； 沟通协调和进度安排合理，质量保障措施</p>

			<p>和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得当的得 9-7 分；沟通协调、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或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有缺漏，方案及措施简单笼统的得 6-4 分。</p> <p>未提供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对接方案	0-6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对接方案，包括对接范围和内容、实现对接的技术及措施等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对接范围和内容全面详实，对接技术及措施兼容可靠、针对性强，能确保对接数据准确完整的得 6-5 分； 对接范围和内容符合项目要求，对接技术及措施得当的得 4-3 分； 对接范围和内容简单笼统，对接技术或措施有欠缺的得 2-1 分。</p> <p>未提供对接方案的不得分。</p>
人员配备方案	0-10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团队人员的经验、职业能力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清晰明了、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组成优于要求，团队人员经验丰富，相关证书齐全的得 10-8 分； 项目团队有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人员组成满足要求，团队人员有工作经验和相关证书的得 7-5 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不清或职责分工不明，人员组成不满足要求，团队人员欠缺工作经验或无相关证书的得 4-2 分。</p>

			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0-8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机制及措施、应急响应时间等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应急机制完整详实，应急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应急响应时间优于要求的得 8-7 分； 应急机制及措施得当，响应时间满足要求的得 6-5 分； 应急机制及措施简单笼统，应急响应时间不满足要求的得 4-3 分。</p> <p>未提供应急预案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0-8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内容、质保期、日常维护响应时间等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售后服务内容全面详实，质保期和日常维护响应时间优于要求的得 8-7 分； 售后服务内容、质保期和日常维护响应时间满足要求的得 6-5 分； 售后服务内容简单笼统，质保期或日常维护响应时间有不满足要求的得 4-3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验收、培训方案	0-6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培训方案，包括验收内容、验收程序及文档管理、培训计划和内容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验收及培训内容全面详实，验收程序科学合理，文档管理规范齐全，培训计划详细的得 6-5 分；</p>

			<p>验收及培训内容符合要求，验收程序、文档管理和培训计划合理的得 4-3 分；</p> <p>验收及培训内容简单笼统，验收程序、文档管理或培训计划有欠缺的得 2-1 分。</p> <p>未提供验收、培训方案的不得分。</p>
类似业绩	0-5 分	客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p> <p>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类似业绩的不得分。</p>